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N（3）年期，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受托管理人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期中期票据的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 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9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第一章 释 义	12
一、一般名词释义	12
二、专有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8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募集资金用途	30
二、发行人承诺	30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四、发行人独立性	34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5
六、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43
七、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84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4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85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9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9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说明及财务数据	97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11
三、有息债务情况	137
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9
五、或有事项	145
六、受限资产情况	145
七、衍生产品情况	145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5
九、海外投资情况	146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4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7
一、授信情况	147
二、债务违约记录	147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147
四、其他	15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2
第九章 税项	153
一、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153
二、声明	154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55
一、置换	155
二、同意征集机制	15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59
一、信息披露机制	159
二、信息披露安排	159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3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3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3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3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6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67
六、其他	169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171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2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3
一、违约事件	173
二、违约责任	173
三、发行人义务	17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4
六、处置措施	174
七、不可抗力	17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75
九、弃权	176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7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179
一、备查文件	179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179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181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经营风险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持续走低，下游用钢企业需求低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轻工服装板块所面对的军需品市场和行配工装市场受到国家政策和行业规划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会影响行业的发展空间及市场环境，也会直接影响相关单位的招标采购需求，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在军需品市场，军队被装采购政策和供应模式的变化会影响军需品的市场空间和竞争格局，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在行配工装、应急保障市场，因市场容量巨大，近年来随着参与供应商数量的不断增加，竞争也愈发激烈。

2. 财务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11 亿元、156.92 亿元、152.01 亿元和 148.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8%、13.76%、14.31%和 14.03%。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 行业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提升，人力成本也不断上涨，用工成本支出大大增加，全国各地不断出现用工荒。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和轻工服装板块业务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力成本的变化较敏感，人

力成本长期增长的趋势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此外，铁矿石、煤炭、纺织材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对发行人各板块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二）情形提示

1. 公司部分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2025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0.40 亿元、净利润 0.06 亿元，利润总额中其他收益 3.63 亿元、投资收益 11.65 亿元、资产处置收益 2.17 亿元等收益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其中，际华集团受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影响收入同比下降，2025 年度净利润为-2.96 亿元；公司医药板块 2025 年度收入 12.72 亿元，较 2024 年度下降 17.99%，毛利率为 25.88%，较 2024 年度下降 4.42 个百分点。

2.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0.95 亿元，营业利润为-0.7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4 亿元。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受市场需求及订单节奏影响，营业收入及回款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将持续加强应收款项清收、合理调控存货储备、控制资金支出规模，逐步改善盈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3. 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亏损同比扩大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0.95 亿元，上年同期为-0.67 亿元，亏损同比扩大 41.79%。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较上年同期亏损扩大的原因为，受部分传统重点客户招投标延期、部分子公司重点客户资质暂时受限的双重影响，线上、海外等增量市场订单增长未能有效对冲传统市场订单降幅；同时，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固定成本分摊偏高，毛利额及整体盈利水平相应下降。

4. 发行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26〕694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上述强调事项不影响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未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际华集团业务开展正常，未对发行人现金流、债务履约能力及融资渠道构

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子公司际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6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及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际华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19 号）。中国证监会认为，际华集团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主要涉及跨期确认土地出售收入导致虚减利润、通过开展融资性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通过开展代理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等事项，并拟对际华集团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行政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际华集团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触及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形。际华集团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对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目前，发行人及际华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6. 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且 2025 年以来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发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原董事长为贾世瑞先生，贾世瑞先生自 2021 年 9 月起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调整的决定，周群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免去贾世瑞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常委、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本次人员变动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发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免通知，吴孟飞不再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庄小雄、彭碧宏、雷平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5 年以来，发行人董事发生四人次变动，超过董事席位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均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符合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发布《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宋连堂，根据发行人安排，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王社教。

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等，发行人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如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中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五）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新兴际华/新兴际华集团/公司/集团公司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本期中期票据联席主承销商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新兴铸管	指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	指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投资	指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	指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联	指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药控股	指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邯郸新材料	指	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	指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新兴	指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发电	指	邯郸新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兴能源科技	指	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新兴	指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广东新兴	指	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川建管道	指	四川省川建管道有限公司
新兴全力	指	湖北新兴全力机械有限公司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铁矿石	指	含有铁元素或铁化合物的有利用价值的矿石。
炼钢	指	在转炉内高压氧气将铁水脱磷，去除夹杂，变成钢水。
离心球墨铸铁管	指	采用热模法离心铸造球墨铸铁管，可分为承压管和非承压管两类，主要用于输水和输气，具有铁的本质、钢的性能，耐腐蚀，寿命长等特点，是当前我国城市建设中，管道安装的主要用管。
钢格板	指	是用扁钢按照一定的间距和横杆（扭绞方钢、方钢、圆钢、扁钢等）进行交叉排列，并且焊接成中间带有方形格子的一种钢铁制品，钢格板主要用来做水沟盖板，钢结构平台板，钢梯的踏步板等。
钢塑复合管	指	一种新兴的复合管管材，很多地方简称钢塑管。钢带产品以无缝钢管为基管，内壁涂装高附着力、防腐、食品级卫生型的聚乙烯粉末或环氧树脂涂料。采用前内涂塑复合钢管处理、预热、内涂装、流平、后处理工艺制成的给水镀锌内涂塑复合钢管，是传统镀锌管的升级型产品。
双金属复合管	指	一种新型耐磨管道，直管外层采用普通钢管，通过离心成型工艺形成高铬铸铁内衬复合而成。弯管外壁采用热煨弯头，内层浇注高铬铸铁。该管道与传统使用的耐磨合金铸铁、耐磨合金铸钢、钢-陶瓷复合管及铸石管相比，具有耐磨性能好、承压高、具有良好的抗机械冲击、热冲击性能等优点。

球团	指	粉矿造块的重要方法之一，也应用于有色金属冶炼。铁矿粉球团造块法在 1955 年开始投入工业生产，比烧结约晚 40 年。该方法先将粉矿加适量的水分和粘结剂制成粘度均匀、具有足够强度的生球，经干燥、预热后在氧化气氛中焙烧，使生球结团，制成球团矿。
直缝焊管	指	焊接钢管，也叫焊管，是用钢板或钢带经过弯曲成型，然后经焊接制成。按焊缝形式分为直缝焊管和螺旋焊管。直缝焊管是一种笼统的叫法，凡是用钢带生产，在高频焊接设备直缝焊接的管子都叫直缝焊管。
PCCP	指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restressed Concrete Cylinder Pipe）的简称，是一种新型的钢性管材。它是带有钢筒的高强度混凝土管芯缠绕预应力钢丝，喷以水泥砂浆保护层，采用钢制承插口，同钢筒焊在一起，承插口有凹槽和胶圈形成了滑动式胶圈的柔性接头，是钢板、混凝土、高强钢丝和水泥砂浆几种材料组成的复合结构，具有钢材和混凝土各自的特性。
军队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
武警部队	指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军品/军需品	指	为军队、武警部队提供的各类军需被装、装备产品的总称
民品	指	除军品之外的其他产品

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内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中期票据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中期票据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本期中期票据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性支出风险

发行人为完成战略目标，计划通过加大对主要业务板块的投资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未来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铸管产品出口到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印度尼西亚等地进行投资，轻工板块也是重要的国际军需品采购、加工基地。随着汇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币与其它可兑换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的可能性增大，形成更富弹性的人民币

汇率机制。人民币未来币值的波动和国家外汇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5.59亿元、76.14亿元、70.58亿元和70.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4%、6.68%、6.64%和6.66%；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24亿元、61.77亿元、43.12亿元和46.8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5%、5.42%、4.06%和4.42%。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及往来款、债权转让款、资产处置款、押金及保证金、外部借款、未决诉讼等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未来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95.11亿元、156.92亿元、152.01亿元和148.8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8%、13.76%、14.31%和14.03%。虽然发行人已通过完善采购管理制度、改进库存管理方式，通过制定合理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并对存货数量进行严格控制，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风险加剧，引致公司存货出现积压、毁损、减值等情况，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58.93亿元，规模较大，其中受限货币资金21.77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较大，受限资产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资产变现能力，可能对发行人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6.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423.23亿元、321.69亿元、316.32亿元和314.62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分别为60.53%、67.20%、67.13%和67.61%。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较弱。

7.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等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08亿元、4.08亿元、3.63亿元和0.79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3.03亿元、-0.23亿元、11.65亿元和0.60亿元，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分别为-1.20亿元、-3.92亿元、0.60亿元和0.00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96亿元、-13.10亿元、-8.76亿元和0.73亿元，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91亿元、-53.47亿元、3.54亿元和0.07亿元，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4亿元、5.23亿元、2.17亿元和0.38亿元，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5亿元、2.16亿元、2.05亿元和0.94亿元。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发生较大不利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8.净利润波动及亏损扩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02亿元、-91.07亿元、0.06亿元和-0.95亿元，波动较大。发行人2024年亏损金额较大，2025年实现微利，2026年1-3月净利润为负。

2025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中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收益贡献较大，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其中，际华集团受主要客户订单减少影响收入同比下降，2025年度净利润为-2.96亿元；公司医药板块2025年度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下降。如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或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4 亿元、1.33 亿元、31.70 亿元和-21.94 亿元。如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会计政策变动导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指出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2019 年 1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人将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存续规模为 80.00 亿元，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

11.非标准审计报告事项风险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涉及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际华集团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上述事项不影响审计机构发表的审计意见，未对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及际华集团生产经营正常，未对发行人现金流、债务履约能力及融资渠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若后续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可能对子公司市场声誉、再融资活动产生一定不确定性影响。

12.发行人经营依赖子公司的风险

在合并口径下的财务报表中，发行人资产规模、利润及现金流主要集中在下属子公司，本部贡献占比较小。虽然发行人对其下属公司均具有较强的实际控制能力，但仍存在本部资产及收益规模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板块的盈利主要依赖于子公司，如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及世界宏观经济环境有较大关联。目前，中国宏观经济整体稳定，但仍然面临经济增长放缓，结构性失衡等众多不确定因素；世界宏观经济缓慢复苏，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新冠疫情冲击、俄乌冲突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将导致国际贸易需求减少，客户经营状况下降。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预测及管理系统，最大程度地保证了运营及资产安全，但宏观经济的波动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客户需求减少、资金周转困难、利润减少等风险。

2.人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提升，人力成本也不断上涨，用工成本支出大大增加，全国各地不断出现用工荒。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和轻工服装板块业务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人力成本的变化较敏感，人力成本长期增长的趋势也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形成一定压力。此外，

铁矿石、煤炭、纺织材料、橡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这将对发行人各板块成本控制造成一定压力。

3. 产品需求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主要包括铸管产品和钢铁产品。经济周期的变化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产品的需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影响。自 2013 年以来国内市场需求减少及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发行人的冶金铸造板块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波动。铸管产品的需求和价格波动幅度较小，但由于订单周期长等特点，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及时体现生产成本的变化；钢铁产品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影响较为明显，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的军需品业务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军需品的相关政策，尤其是后勤保障部在军需品方面的政策，如遇军队、武警人员数量大幅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军需品业务构成重大影响。国家在军需品方面的政策和其采购量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局势、国防和外交政策、军队及武警数量、国防开支预算、换装频率等。如果军队、武警部队由于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降低，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近年来，随着军需品采购招标的常态化，市场化竞争进一步加剧，导致军需品市场整体交易价格下降，盈利空间缩小；发行人子公司际华集团作为国内最大的军需轻工产品生产制造企业，面临严峻的市场竞争，军需品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4. 替代产品的风险

随着工程塑料技术和钢管防腐技术的发展，工程塑料管、PCCP 管等替代产品对发行人铸管产品有一定影响，发行人铸管市场份额较大，如发生价格竞争，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因素。

5. 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情况，如际华集团、医药控股等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需求波动等影响，二是按照相关准则部分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等形成账面亏损。如子公司因市场形势持续亏损，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继续产生影响。

6. 冶金铸造板块经营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冶金铸造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23.10 亿元、380.12 亿元和 378.93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1.53%、49.97%和 60.18%，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29%、4.35%和 8.45%。近年冶金铸造行业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压力。

7.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由物业经营及商贸物流业务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9.11%、32.10%和 22.33%，占比较高，毛利率分别为 8.47%、7.31%和 5.50%。发行人商贸物流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专项进口、有色金属等品种的贸易，目前国内外贸易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商贸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贸易环境影响，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8.医药板块经营风险

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对海南海药的收购，目前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由海南海药负责运营。发行人对海南海药持股比例较低，对海南海药的控制与管理可能造成一定影响。此外，随着国家和地方集中采购及医保谈判等政策的持续推进，可能会挤压海南海药部分产品的毛利空间。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制造业行业企业，可能面对突发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不利情况，也包括如国家颁布有利于行业发展政策的正面事件。突发事件风险的本质在于无法预知事件本身的发生及发生后的实质影响，若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环境发生突发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带来突发事件引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关联企业众多，包括子公司与众多联营合营企业，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关联企业数量较多，且业务多元化，这就要求发行人应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效率降低，或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可能对下属企业及

关联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3. 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4. 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原因，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会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 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与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发行人需要及时对宏观经济政策、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进行跟踪研究并及时调整自身的发展战略，以适应新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2. 环保风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条例的规定，国家对各种污染物质收取基本排放费，并对超过环保标准排放的污染物质按超出量分级收费，对违反环保法规的企业处以罚款等。由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生产过程中会排放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废渣、粉尘、噪音等污染。虽然发行人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先进水平，但未来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费用上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五）特有风险

1. 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选择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递延支付利息。发行人行使利息递延的次数不受任何限制，且利息递延不构成违约。虽然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有权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获得递延利息等收益，但是，投资者获得本期中期票据项下的利息将可能面临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3.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后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永续中票票面利息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付在会计处理上以利润分配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26 亿元、-119.58 亿元、-125.23 亿元和-127.29 亿元，报告期内持续为负，若未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情况未改善，则存在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将降低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通过条款的设计，发行的永续中票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

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中票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发行人由于税收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95.0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40.00 亿元，公司债券 55.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MTN395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0 亿元（RMB 5,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 500,000,000.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限	期限为 3+N（3）年，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	（1）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永续票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2）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3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每 3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3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4) 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 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票面利率公式为: 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 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初始利差=前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初始基准利率。 (6)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确定。
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赎回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均可按照面值加应付利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赎回本期永续票据。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 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 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赎回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 发行人只有在满足以下三种情况时, 才可以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1) 发行人按照赎回条款进行赎回: 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日进行赎回, 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该赎回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者应用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 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税务筹划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 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 (3) 发行人由于一般会计准则或任何其他会计准则的变更或者更新而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计入公司的权益时, 公司有权对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 (即会计政策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 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

	撤销。 除了以上三种情况之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有递延支付利息的情形时，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永续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 （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永续票据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方式	实名记账式
公告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发行日	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7 月 29 日
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中期票据时，则该年度付息日为兑付日。
付息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每个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工作；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评级引用自《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

	的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7月28日9：00时至2026年7月29日18：00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文件（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中期票据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晚于18:30。各承销商请仔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7月30日。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7月30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

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5:00时,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资金账号:9099990112104001

户名: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3100000026

汇款用途: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7月31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或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包括房地产的土地设备、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偿还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基金产品、股权投资、股债二级市场投资等金融相关业务。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的分红的情况。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NG CATHAY INTERNATIONAL GROUP CO.,LTD
法人代表:	周群
注册资本:	518,7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84,825.45 万元
设立日期:	1997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55722912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人:	张一冉
联系电话:	010-65165138
传真:	010-65168637
互联网址:	http://www.xx ci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鞋制造；皮革制品制造；箱包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鞋帽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消防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紧急救援服务；物业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类医疗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为“中国新兴铸管联合公司”，改制方案经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及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批准，1997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经邯郸市工商局核准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4,000 万元。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化

2006 年 5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7,864 万元。2006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640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337,864 万元；2006 年 8 月 28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4,000 万元变更为 337,864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股权。

2013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3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50,866 万元。2013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

师报字（2013）第 22363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86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88,729.86 万元。2013 年 8 月 21 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意见函》（产权函〔2013〕51 号），批复同意公司核增国家资本 50,866 万元，增资后，国家资本金为 388,729.86 万元，公司可按万元单位取整为 388,730 万元申请变更注册资本。201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37,864 万元变更为 38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104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5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8,73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730 万元变更为 43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814 号），核增公司国家资本金 80,000 万元，本次变动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73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8,730 万元变更为 518,730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8 月，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37 号），将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10%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划转后，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股权，社保基金会持有发行人 10%股权。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的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变更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2021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财政部代国务院国资委向发行人分别拨付 5 亿元、6 亿元、7 亿元及 5 亿元国有资本预算增资。根据国资委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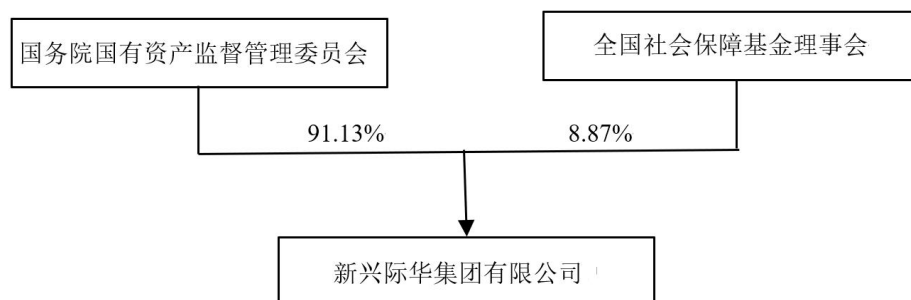
2025 年增资按比例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84,825.45 万元，相关增资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根据授权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的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用软件和专利权等无形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职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董事会、经理层及各生产运营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业务方面

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14家，其中全资子公司11家，控股子公司3家，全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注册地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41.34	41.34	396,318.22	武安市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61	48.61	436,106.95	北京市
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90.99	90.99	1,000.00	北京市
4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0,300.00	北京市
5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6,715.00	北京市
6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0,020.00	北京市
7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5,000.00	北京市
8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31,900.00	北京市
9	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8,293.61	沧州市
10	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63,292.50	北京市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注册地
11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	北京市
12	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0	北京市
13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7,000.00	北京市
14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5,649.69	沧州市

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发行人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 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虽对新兴铸管及际华集团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相对控股，享有实质控制权，所以纳入合并范围。

鉴于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规模较小，按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相应指标 35% 以上的标准，并以亏损绝对额计算亏损子公司的净利润占比，发行人 14 家二级子公司均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发行人 2025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 以上的重要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源于 1971 年成立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六七二工程指挥部，199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199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78.SZ。新兴铸管作为新兴际华集团所属核心企业，是全球领先的球墨铸铁管及管铸件研发制造商和国内竞争力较强的钢铁产品研发制造商。

新兴铸管以钢铁生产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是我国球墨铸铁管及管件最大生产基地。新兴铸管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电池

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铸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20.99 亿元，负债为 229.47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1.52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铸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70.22 亿元，净利润为 10.14 亿元。

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系新兴际华集团整合军需轻工业务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201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718.SH。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消防、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制服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的综合保障能力。

际华集团经营范围：对所属企业资产及资本的经营管理；服装鞋帽、轻纺印染、制革装具、橡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医药、化工、资源开发的投资与管理；实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商贸、物流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际华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9.43 亿元，负债为 68.2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19 亿元；2025 年度，际华集团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69.26 亿元，净利润为-2.96 亿元。

3.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控股二级子公司和资产运营专业化平台，主要承担项目投资、资产经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公司围绕存量资产盘活和运营效率提升，开展资产整合、资产运营及相关管理工作。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物业管理。（市场

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37 亿元，负债为 18.8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57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净利润 2.65 亿元。

4.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主要承担装备制造板块的经营管理和产业发展职能，业务涉及工程机械、特种车辆、应急救援装备、矿山设备及相关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同时对所属企业资产和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并开展国内外贸易及相关产业资源整合。

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矿山成套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生产和销售；钢铁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锻压制品、给排水及燃气管道配件、大型铸件及其他铸造制品、汽车改装、特种改装车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设计、技术服务、技术管理、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5.55 亿元，负债为 51.0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5.48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7 亿元，净利润为-0.60 亿元。

5.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运营、商业物业运营及相关现代服务业务。公司依托北京财富金融中心、广州中华广场等商业物业项目开展资产经营，同时涉及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仓储物流、项目投资及相关商业服务。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店及商业物业运营；建筑工程施工；物流配送和仓储；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材料销售等。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98 亿元，负债为 45.23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8.75 亿元；2025 年度，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 亿元，净利润 1.75 亿元。

6.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和供应链贸易专业化企业。公司主要开展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供应链运营及相关服务，业务涉及金属矿产、能源化工、纺织原料、食品及其他大宗商品和工业品。

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14 亿元，负债为 32.9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80 亿元；2025 年度，中新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45 亿元，净利润 2.42 亿元。

7.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和医药健康板块投资管控平台。公司医药业务涵盖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医疗器械和卫生辅料等领域，重点发展医药制造、高端医疗器械、军队特需药品及应急防控药物等业务。

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药品、药用原料及辅料、食品添加剂、医疗器械研究；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品、化妆品；健康管理咨询；批发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3.49 亿元，负债为 85.3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7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94 亿元，净利润为-4.96 亿元。

8.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

子公司和应急产业专业化运营平台。公司主要从事军队后勤保障装备、应急救援装备、工程机械和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覆盖油料、军交、卫生、营房、军需、工兵、防化等保障领域。

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应急救援装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技术检测；销售应急救援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服装、鞋靴、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6.25 亿元，负债为 32.4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84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应急产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9 亿元，净利润为-0.34 亿元。

9.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6 年，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主要围绕冶金炉料、新材料及相关加工业务开展经营，历史上承担集团在沧州区域的冶金原料和新材料产业布局职能。

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钢材加工、配送；废钢加工；铁合金生产、加工和销售；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辅料、矿产品销售；仓储；技术咨询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道路货物运输等。

截至 2025 年末，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83 亿元，负债为 18.9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8.07 亿元；2025 年度，沧州新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为-0.50 亿元。

10.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和科技创新专业化平台，主要承担集团科技资源整合、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检验检测、数字化建设及相关产业服务职能。

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企业管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第一类及第二类医疗器械、专用设备、服装、鞋帽、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针纺织品、化工产品、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货运代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等。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36 亿元，负债为 1.3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04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68 亿元，净利润为-0.69 亿元。

11.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是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财务公司主要向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资金归集、资金结算、信贷和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是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重要平台。

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4.80 亿元，负债为 113.5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1.28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 亿元，净利润 0.38 亿元。

12.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和资产经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公司以服务集团主业实业为宗旨，主要承担集团存量土地、不动产及其他低效无效资产的整合、管理、运营和盘活，推动同质化业务整合和专业化运营。

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整合、资产管理、资产经营、存量土地及不动产盘活、物业及商业运营等业务，并根据集团授权对相关资产和企业实施专业化管理。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0.97 亿元，负债为 126.6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64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4 亿元，净利润为-3.82 亿元。

13.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

子公司和专业化产业投资平台。公司定位于服务集团主业、培育新兴产业和赋能科技企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其他资本运营方式支持集团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及相关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等。

截至 2025 年末，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60 亿元，负债为 3.98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8.62 亿元；2025 年度，新兴际华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5 亿元，净利润为-0.05 亿元。

14.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是新兴际华集团所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公司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储能产业开展业务，重点布局全钒液流电池产业链、储能技术及相关新能源项目。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和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和技术推广；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等。

截至 2025 年末，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58 亿元，负债为 11.0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7.56 亿元；2025 年度，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8 亿元，净利润为-0.56 亿元。

（二）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如下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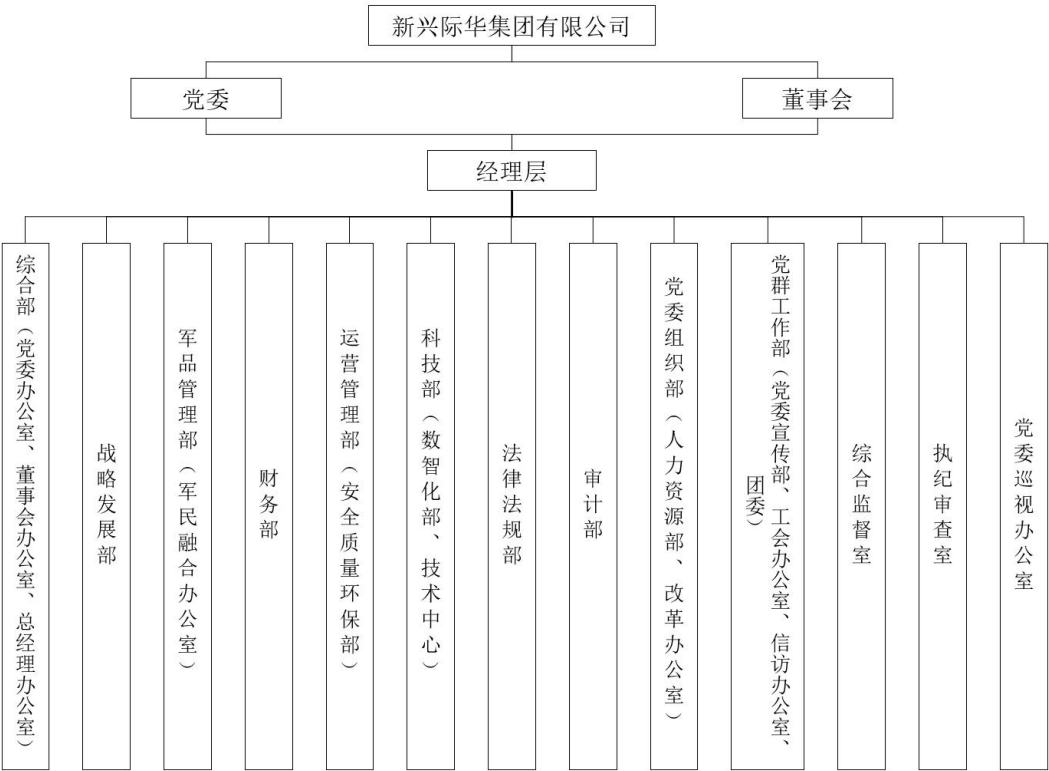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025 年财务数据情况
拜城县峰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拜城	洗煤、炼焦，原煤、焦炭销售	49.00%	总资产：62.57 亿元 净资产：8.10 亿元 营业收入：8.92 亿元 净利润：0.07 亿元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房地产开发	49.00%	总资产：19.00 亿元 净资产：11.88 亿元

				营业收入：3.19 亿元
				净利润：0.37 亿元

六、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图 5-2：公司组织机构图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发展部、军品管理部（军民融合办公室）、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科技部（数智化部、技术中心）、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改革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团委）、综合监督室、执纪审查室、党委巡视办公室等 13 个职能部门。

1.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

承担集团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的工作。

2.战略发展部

承担集团战略规划制订和实施、项目投资管理等工作。

3.军品管理部（军民融合办公室）

承担军品领域相关工作以及应急业务管理等工作。

4.财务部

承担集团资金、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核算、资产产权、上市公司管理及税务管理、亏损企业治理、金融业务和基金管理等工作。

5.运营管理部（安全质量环保部）

承担集团运营管理、经济运行、二级公司业绩考核、安全质量环保、物资管理、市场营销、国际化经营、供应链和采购管理等工作。

6.科技部（数智化部、技术中心）

承担集团科技管理、成果转化、数智化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法律合规部

承担集团法治建设、法律事务、合规管理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制度管理等工作。

8.审计部

承担集团审计管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等工作。

9.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改革办公室）

承担集团干部人才、教育培训、薪酬分配、劳动用工、外事审批、改革深化、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工作。

10.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团委）

承担集团党建、思想宣传、企业文化、群团工会、信访维稳及帮扶等工作。

11.综合监督室

承担监督检查、信访举报受理、廉洁宣教、纪检干部监督管理等工作。

12.执纪审查室

承担集团党委管理权限内干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的执纪审查、对失职失责情形进行问责等工作。

13.党委巡视办公室

承担对所属企业的巡视监督、督导二级公司集团党委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

（二）公司内部治理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中央企业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职权。目前，发行人的

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集团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国务院对集团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下列职权：

(1) 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之外的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

(2) 向集团公司派出监事会，委派和更换集团公司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

(3)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规模；

(4) 对集团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

(5) 对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6) 批准集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批准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8) 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9) 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10) 批准集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11) 批准集团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并主要从中央企业布局 and 结构调整方面审核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12) 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3) 对集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集团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4) 对集团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15)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16) 向社会公布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17)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集团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集团公司常设最高权力和决策机构，负责领导和管理集团公司全部资产经营活动，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和国资委授予的权利，对国资委负责。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外部董事不少于二分之一，职工董事一名）组成，由国资委聘任或解聘，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

董事会的职权：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集团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2) 决定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计划；

(3) 制订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 制订集团公司主营业务资产的股份制改造方案（包括各类股权多元化方案和转让国有产权方案）与其他企业重组方案；

(5) 制订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制订集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7)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集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事项；

(8) 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9) 按照管理权限，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

(10) 按照国资委的规定，决定集团公司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向所投资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等事项；

(11) 决定集团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方案，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

风险控制、风险监督与风险报告，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12) 审核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和集团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

(13) 拟订集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的方案；

(14) 决定集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

(15) 决定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6)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完善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基本管理制度；

(17) 制订集团公司章程草案和集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8) 国资委及有关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集团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国资委向集团公司派出的监事和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主席由国资委指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的组成、职责、行为规范等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署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

4.经理层

集团公司设立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集团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和总法律顾问一人。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7) 决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 (8)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9)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10)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11)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12)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13) 拟订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 (14)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15)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6) 组织考核，评价公司各部门的工作业绩和二级公司的经营业绩；
- (17)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 (18) 领导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19) 组织拟订公司审计实施细则，并组织审计活动；
- (20)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1. 办公室管理制度

为确保发行人规章制度制（修）订工作的规范化，建立完整、有效的规章制度体系，提高集团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了规章制度的管理及审批程序、规章制度的内容要求，规章制度的修改、废止等内容。同时，为规范公文处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文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对公文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公文归档等做了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机关业务招待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群体性来京上访事件应急预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车辆及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等管理制度。

2. 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适应发行人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需要，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案件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管理暂行办法》。集团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负责指导所属企业法律制度建设并负责统一协调、管理集团公司及其各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法律事务。法律事务管理内容和程序主要包括：合同管理、案件管理、商业谈判、法律文件审核、法律调查、建章立制、法律培训、法律事务咨询指导等内容。

3.战略发展部管理制度

（1）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投资行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集团公司根据分级管理和“谁投资、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战略发展部作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指导二级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履行对二级公司投资活动的审批管理或备案程序；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立项、建设实施过程、项目后评价等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集团公司高效、科学的投资管理体系。此外，办法还对投资管理权限、投资决策程序、投资计划、定量管理及项目实施、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2）节能减排管理制度

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考核奖惩办法（试行）》。发行人将集团公司总体节能减排管理目标分解给各二级公司，各二级公司按照时间倒排的要求，制定每年的分目标，同时将节能减排目标和职责分解到三级企业，由三级企业继续分解落实到车间（工段）、班组和每位职工，使节能减排工作真正实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建立起“一级抓一级，一级考核一级”的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推动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实现。

（3）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集团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体应急预案》。发行人成立由董事长任组长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应急

管理办公室，归口管理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总体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响应的基本应急程序，并对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做了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还根据此办法制定了具体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4. 审计部管理制度

(1) 审计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各级企业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集团公司的有关制度的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审计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包括：《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物资采购审计暂行办法》。发行人内部审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对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建设项目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监督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包括：制定计划、审计准备、现场审计、编制审计报告、下达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后续审计、资料归档。

(2) 风险管理制度

为促进集团公司稳健发展，发行人实施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分片包干管理暂行办法》。集团总部和所属企业按照分层、集中、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包括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岗位、其他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等。

5. 财务部管理制度

为建立规范的财务监督控制机制，确保资本安全和资本增值，根据《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在财务管理方面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按照“一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发行人财务管理工作涉及企业内部财务

管理主体及其财务责任、财务权限、财务关系、财务管理要素、财务运行机制等方面内容，在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企业股权、知识产权、资产处置、税费计缴与基金账户、财务预算、收益分配、财务人员配备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体系。

（1）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融资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融资担保的范围、条件，明确了申请、审批、办理的程序，并对融资担保的监管和追偿做了具体规定。融资担保的主要原则为：一是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二是严控担保规模，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根据自身财务承受能力合理确定融资担保规模；三是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原则上应收取一定的担保费用防范代偿风险；四是严禁对集团外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担保。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的财务管理要求：一是明确关联交易权限。企业应当建立关联交易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一般的关联交易，按照企业章程以及其他规定进行；较大的关联交易，应提交集团公司审议。二是实行关联交易定价审核制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三是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计提的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3）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三级及以下各企业超过核定账户余额的资金要通过银企直联系统自动划收、归集到集团所属二级公司，并最终汇总到集团公司下属财务公司。资金划转通过企业、银行和集团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每日自动对超过账户核定余额的资金进行归集。集团公司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为指引进行资金监管，控制资金风险。

(4)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集团公司根据《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把分散在各企业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提高集团公司的资金调配能力。为加强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公司的整体运营，日常资金筹措从全盘进行考虑。积累资金调度信息，建立资金预算体系，提高资金预算编制准确度，尽可能选择最优的筹资渠道和方式，力求以同期内较低的融资成本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资金，并密切关注长、短期债务结构变化，保证长、短期资金结构合理，控制流动性风险。

6.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切实满足集团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员工业绩评价暂行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员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人才评选工作指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加快人才队伍建设的行动指南》等 16 项详细的员工招聘、管理、培养等相关管理制度。

7. 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各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建立科学有效的党建工作量化管理考核机制，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考核办法》《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关于推进“五学”、建设学习型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持续开展创建“四好”领导班子活动的实施意见（试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经济”活动实施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学财务”活动实施意见》等党群工作管理制度。

8. 工会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建立和完善中央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精神，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处理办法》

《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管理综合工作委员会制度》等。

9.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为了明确集团公司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及其他有关法规，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办法明确了发行人的党委对发行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建立和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制度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与各子公司是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分别拥有企业法人财产权，并以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依其对所属子公司的出资额，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分别行使全资、控股、参股管理的权利。发行人对下属各个行业的子公司均采取统一的管理模式。在发行人的人力资源制度及资产财务制度中，对下属子公司高管、人事管理及财务管理均作出了明确要求。

(1) 对下属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对于发行人所属二、三级企业领导人员的选拔，主要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方式进行，也可采取委托人才中介机构推荐方式进行。综合运用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实绩获取、调查核实、综合分析等方法对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考核评价，分为任期考核评价和年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经发行人董事会、党委审定后，向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发行人二、三级企业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人员任免、培养、奖惩的依据。

(2) 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发行人对所属单位的人事工作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按人事管理权限负责本单位人事工作。发行人各所属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班子和党群组织。发行人制定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管理指导意见》《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教育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

(3) 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发行人实施三级财务管理。发行人按照“一

级企业一级财务”原则，根据企业隶属关系，确定集团财务级次。为保证集团内部财务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发行人尽量少设三级以下的公司，以保证集团三级财务管理体系的顺利实施。各级企业应按发行人的统一规定，设置总会计师职位。发行人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总会计师均由集团本部统一委派，属企业经理层成员。集团本部设立资产财务部，负责集团本部的会计核算工作，并对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管理。

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依据财务管理关系，层层组织做好各级子企业财务预算编制工作。企业编制财务预算应当将内部各业务机构和所属子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等所属单位的全部经营活动纳入财务预算编制范围，全面预测财务收支和经营成果。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公司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从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体系和职责、工作原则、工作程序、后期处置、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培训和演练、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制度、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对于公司高管人员可能发生的突然变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管理层的既有选举方案进行管理。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根据相关要求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七、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一）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职工人数为 33,116 人，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

分类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22,428	67.73%
销售人员	2,087	6.30%
研发人员	1,477	4.46%

分类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109	6.37%
其他	5,015	15.14%
合计	33,116	100.00%

2.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5 岁以下	8,901	26.88%
35-55 岁	21,001	63.42%
55 岁以上	3,214	9.71%
合计	33,116	100.00%

3. 员工教育程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员工教育情况

教育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389	4.19%
本科	8,019	24.21%
大专及以下	23,708	71.59%
合计	33,116	100.00%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审计署尚未向发行人委派监事，发行人职工监事届期已满，发行人暂无监事。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1	周群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男	1967.09	2025.03 至今
2	杨旭	党委副书记 董事 总经理	男	1973.05	2022.08 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期限
3	吴同兴	党委副书记 董事	男	1966.07	2021.09 至今
4	曲大庄	外部董事	男	1957.03	2021.02 至今
5	李树廷	外部董事	男	1959.09	2020.09 至今
6	庄小雄	外部董事	男	1971.04	2025.06 至今
7	彭碧宏	外部董事	男	1963.10	2025.06 至今
8	雷平	外部董事	男	1964.04	2025.06 至今
9	徐建华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男	1966.04	2016.01 至今
10	王社教	党委常委 总会计师 董事会秘书	男	1966.03	2022.05 至今 (总会计师) 2025.06 至今 (董事会秘书)
11	陈一军	党委常委 纪委书记	男	1970.01	2022.05 至今
12	安胜杰	党委常委 副总经理	男	1973.02	2025.03 至今
13	高雅巍	职工董事 总法律顾问	女	1971.09	2014.04 至今 (职工董事) 2007.03 至今 (总法律顾问)

周群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周群先生曾任四川省电力公司产业管理部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成都援藏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成都电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巡视组副组长；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输配电装备集团筹备组成员；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杨旭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杨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金属压力加工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北京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业工程专业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杨先生曾任鞍钢股份热轧带钢厂厂长，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鞍山钢铁集团党委常委、鞍钢股份党委常委、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吴同兴先生，1966 年生，汉族，大学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同兴先生曾任中国纺织总会政策研究室调研处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

企业处处长，国家经贸委经济运行局纺织处处长、企业改革司调研员，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组局调研员、三处处长、副局长，企业改革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吴同兴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曲大庄先生，1957 年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曲大庄先生历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副所长，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股份公司总经理，哈电集团党委常委、哈电股份总经理，原国家核电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曲大庄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树廷先生，1959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树廷先生于 1986 年到审计署工作，先后在沈阳特派办、行政国防司、办公厅、经济责任审计司、资源环保审计局、交通运输审计局、建设审计局、工信建设审计局工作，期间在河北省顺平县挂职一年半。李树廷先生参与探索创建中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2 年任副司长，2007 年任司长。李树廷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庄小雄先生，1971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粮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通用技术集团副总工程师，熟悉纺织高分子材料和科研管理。

彭碧宏先生，1963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节能外部董事。曾任保利集团财务部主任，保利房地产公司财务总监，保利集团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中交集团党委常委兼中交股份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熟悉地产和财务投资管理。

雷平先生，1964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信科外部董事。曾任东风公司铸造一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管理部副部长、经营管理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中国一汽总经理、党委常委，熟悉汽车和机械制造行业。

徐建华先生，1967 年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徐建华先生于 1991 年被分配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2672 工厂，历任轧钢工、钳工、电工，铸管工部岗位工、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3 月先后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秘书、处长、副主任；2005 年 5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办主任；2009 年 2 月，任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徐建华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王社教先生，1966 年生，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王社教先生曾任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传动所财务科副科长、计划财务部常务副主任兼财务科科长，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会计室主任、财务金融部部长，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济部主任、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总会计师，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主任，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钢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社教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陈一军先生，1970 年生，经济学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煤集团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煤秦皇岛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中煤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采购中心党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党群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职工董事。陈一军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安胜杰先生，1973 年生，文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保利科技有限公司商法部项目经理、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办公厅秘书、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党组秘书、董事会秘书(部门副职待遇)，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党组秘书、董事会秘书，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胜杰先生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高雅巍女士，1971 年生，工学博士，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司法职业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高雅巍女士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案件检查室副主任、研究室负责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07 年 3 月进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高雅巍女士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

情况。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构成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是集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生产经营于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目前，发行人业务主要划分为冶金铸造、轻工服装、机械装备/应急、医药和其他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	98.78	69.04	378.93	60.18	380.12	49.95	423.10	51.53
轻工服装	13.55	9.47	65.87	10.46	95.08	12.50	111.80	13.62
机械装备/应急	8.22	5.75	24.57	3.90	25.88	3.40	26.51	3.23
医药	2.82	1.97	12.72	2.02	15.51	2.04	20.64	2.51
其他	19.71	13.78	147.56	23.44	244.18	32.11	238.96	29.11
合计	143.08	100.00	629.64	100.00	760.77	100.00	821.0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21.01 亿元、760.77 亿元、629.64 亿元和 143.08 亿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60.24 亿元，降幅 7.34%；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31.13 亿元，降幅 17.24%，主要系轻工服装板块和其他板块收入下降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3.08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	92.47	69.98	346.89	60.09	363.57	51.06	396.51	52.91
轻工服装	12.08	9.14	58.27	10.09	88.20	12.39	96.73	12.91
机械装备/应急	7.45	5.64	23.93	4.15	23.16	3.25	23.51	3.14
医药	2.11	1.60	9.43	1.63	10.81	1.52	13.88	1.85
其他	18.03	13.64	138.74	24.04	226.33	31.78	218.71	29.19
合计	132.14	100.00	577.25	100.00	712.07	100.00	749.3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9.35 亿元、712.07 亿元、577.25 亿元和 132.14 亿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37.28 亿元，降幅 4.98%；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减少 134.82 亿元，降幅 18.93%，整体随营业规模下降而减少。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32.14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构成及占比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冶金铸造	6.31	57.68	32.04	61.16	16.55	33.98	26.59	37.10
轻工服装	1.47	13.44	7.60	14.51	6.88	14.13	15.07	21.03
机械装备/应急	0.77	7.04	0.64	1.22	2.72	5.59	3.00	4.19
医药	0.71	6.49	3.29	6.28	4.70	9.65	6.76	9.43
其他	1.68	15.35	8.82	16.84	17.85	36.65	20.25	28.25
合计	10.94	100.00	52.39	100.00	48.70	100.00	71.6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71.67 亿元、48.70 亿元、52.39 亿元和 10.94 亿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22.97 亿元，降幅 32.0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3.69 亿元，增幅 7.58%。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毛利润为 10.94 亿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冶金铸造	6.39	8.46	4.35	6.28
轻工服装	10.85	11.54	7.24	13.48
机械装备/应急	9.37	2.60	10.51	11.32
医药	25.18	25.86	30.30	32.75
其他	8.52	5.98	7.31	8.47
综合毛利率	7.65	8.32	6.40	8.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3%、6.40%、8.32%和 7.65%。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2.33 个百分点，主要系冶金铸造及轻工服装板块毛利率下降所致；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上升 1.92 个百分点，主要系冶金铸造板块毛利率回升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7.6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冶金铸造、轻工服装及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占比达到 10%以上，本节主要介绍上述三个业务板块。

1.冶金铸造板块

（1）板块特点

冶金铸造板块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主要由新兴铸管负责生产运营，主要产品有离心球墨铸铁管及管件、钢铁冶炼及压延产品、铸造制品、钢塑复合管、钢

格板、特种钢管等产品系列：

新兴铸管：传统应用于给水、供水、排水、工矿业、海水淡化等多种水领域。污水、水利市场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热力管在北方多省市推广使用，非开挖管道修复项目顺利完成了郑州文化路的修复施工任务。球墨铸铁管口径范围 DN80~DN3000mm，有 T 型、K 型、S 型、N1 型、自锚式等多种接口形式，采用水泥砂浆、聚氨酯、环氧陶瓷等防腐内衬材料和锌层+终饰防腐层、聚氨酯等外壁防腐处理技术，通过管道规格、接口、内外涂层、防腐处理等不同，新兴铸管可以适用于不同的地势条件、水质条件、土壤环境，提供最安全、便捷、定制化的产品供应与服务。生产规模和综合技术实力居全球首位，产品出口到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网络覆盖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牢牢掌控着市场销售终端。2025 年，主导发布铸管领域国家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5 项，成功举办了全球合作伙伴研讨会，自主研发的 DN2600 超大口径环氧密封层球墨铸铁管应用于河南省某区域主干管网建设，全球最大口径球墨铸铁管 DN2800 实现首次工程化应用，差高化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6%。国内县级市场覆盖面新增 106 个，铸管公开市场中标率同比提升 1.6 个百分点，销量同比增长 5.88%；埃及 25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开创“技术输出+本地化运营”新模式，推动沿线国家产能合作，全年铸管出口量增长 7.8%，保持国内出口铸管量的 70%份额。

新兴钢材：钢材产品主要包括普钢、优特钢等品种，具体有 $\Phi 6\sim\Phi 40\text{mm}$ 的 HRB400、HRB500、HRB600 及 PSB500、PSB830、MG335、MG500 等适用于抗震的高品质热轧带肋钢筋、 $\Phi 6\sim\Phi 280\text{mm}$ 的冷镦钢、斗齿钢、齿轮钢、工模具钢、车轴钢等优特钢线材及棒材产品。产品升级加速推进，2025 年，钢铁新品创效赋能，精准布局能源、汽车用钢等高端领域，累计开发新品种 57 项，优特钢销量同比增长 24.86%，其中芜湖新兴优特钢销量同比增长 33%。

新兴铸造：公司产品覆盖 DN80~2600mm 的各种接口型式与压力等级的球铁管件、市政铸件、汽车铸件、工程冶金铸件、矿冶重机铸件等，公司现有铸件产能 20 万吨。主要分布在安徽、湖北、湖南、广东、四川、新疆等地。公司生产的市政铸造产品安全可靠的运用于饮用水、污水、中水、雨水、热水等给排水、供热等市政建设，在水利、工矿、综合管廊等领域也有广泛应用，同时其它铸件产品广泛应用在汽车行业、钢铁冶金行业、工程机械行业、农业机械等。

新兴管材：公司球墨铸铁管之外，还生产包括钢塑管、特种钢管、不锈钢管

及管件的管材产品。钢塑管：是我公司自主开发的一种新型金属与塑料复合的管材， $\Phi 20\sim\Phi 200\text{mm}$ 全系列钢塑复合管产品，年生产能力 165 万米，广泛应用于自来水、房地产、公用事业、厂矿企业、保护套管等领域，产品销量位居行业第一。先后主持起草了 CJ/T253-2007《钢塑复合压力管用管件》、钢塑管管材行业标准 CJ/T183-2008《钢塑复合压力管》、施工技术规范 CECS237：2008《给水钢塑复合压力管管道工程技术规范》，生产方法及其连接管件获得多项国家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填补了国内、国际多项空白。特种钢管：主要采用挤压工艺，生产出双金属复合管和高合金钢管等高端无缝钢管产品及异型材，应用于航空、高铁、军工、石油、石化、电力等领域。生产的轧辊、工模具钢等产品，气瓶管、钻杆等产品市场认可度及占有率较高，连铸生产工模具钢、高温镍基合金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不锈钢管及管件：不锈钢管是公司重点开发打造的新型环保产品，年生产能力 1 万吨，生产涵盖 DN15-DN200 口径的 13 种规格管材，连接管件 316 种，广泛应用于给水、消防、家装等多种领域。

新兴格板：因其通风、透光、荷载高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力、化工等工业平台领域；因其防腐性能好，安装便捷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污水、码头、海洋船舶等领域；因其排水效果好、易回收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市政排水、机场、文体场馆等公用工程及民用领域。新兴栏杆、梯梁、轻钢结构件，配套新兴钢格板，从材料到镀锌全部一站式完成，且拥有强大的专业设计、开发、销售、服务团队，产销量居世界首位，国内市场占有率 30% 以上，出口到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24 年，邯郸新材料钢格栅板产品荣获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称号。

新兴储能：立足自身发展优势，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探索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全钒液流储能关键材料为方向，以天津研究院为技术研发平台，结合电池生产基地和武安电解液生产基地，形成协同研发能力，作为公司新质生产力的方向，助力培育新产业，拓宽产业协同发展空间。

智慧水务：致力于城市水务环保整体解决方案，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为集团型、厂级及县级水务企业构建精细化运营管理模式。业务覆盖城市供排水运营管理、管网地理信息、城乡供水一体化等核心领域，助力公司由传统制造业向管网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2025 年自主研发覆盖水厂制水、管网供水、节能降耗，长效运营等业务体系的 18 套业务系统，安徽凤阳城

乡一体化、定西智慧灌溉、麻城大旗山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重点项目稳步落地、高效推进，以数字化能力赋能水务高质量发展

(2) 经营状况

近年来，新兴铸管业务持续发展，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520.99 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9.05%；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0.22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58.80%。

多年来，新兴铸管在“以钢铁为基础、以铸管为主导”的战略思想指导下，不断延伸和完善产业链和价值链。通过战略合作、兼并收购、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国内外主要地区的球墨铸铁管产能布局，包括覆盖华北的新兴铸管武安本级、山西新光华、邯郸新材料，覆盖华东、中南的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江阴新兴、桃江新兴、湖北新兴全力和黄石新兴，覆盖西南的川建管道，覆盖西北的新疆控股和覆盖华南的广东新兴。2025 年，埃及新兴 25 万吨铸管项目于 5 月份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拥有遍布全国各地的 23 个销售分公司，产品出口至世界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掌控国内市场销售终端，主导国际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形成了跨区域、全球性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更为便捷、快速、全面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咨询、培训、售后等各项服务。2025 年，成立拓市增收领导小组，深化“产供销研”四位一体机制，加快产品研发迭代，主动引领客户、服务客户，铸管国内公开招标市场占有率同比提升 1.6 个百分点，出口销量同比增长 7.8%。探索更多管网服务，西安雁塔路项目成功实施，打开“产品+服务”的新局面。

在球墨铸铁管新材料、产品、工艺、智能化等开展自主研发，具备人才、专利、标准、工业数据等多方面优势。2025 年，健全“1+4+N+ASI”全员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创新工作顶层设计，以研发“721”为原则，聚焦铸管、钢铁两大主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产品研发迭代，开发无压管、纤维水泥砂浆外涂层管等差高化产品，S 级管销售量突破 1.7 万吨；芜湖新兴新开发 50 余个优特钢品种，高利润钢种占比提升至 61.5%。标准引领保障作用进一步凸显，主导发布铸管领域国家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5 项，牢牢掌握行业话语权。

2025 年，公司继续深化品牌战略，加快国际化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以更加卓越的品牌实力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正加速从传统产品供应商向“全球

管网综合服务领航企业”转型。2025 年，公司在河南、陕西等地的高端水务市场实现系列突破，通过定制化技术方案和全流程质控体系，为客户创造超越产品本身的品牌价值。公司荣膺“2024-2025 年度中国钢铁企业高质量发展指数（EDIS）”AAA 级企业称号；荣获中国铸造协会“企业信用等级 AAA”证书；获评《中国给水排水》杂志社“优秀品牌合作单位”以及北控水务集团“2024 年度优质级供应商”等称号。

（3）具体情况

新兴铸管前身为年产能 10 万吨的小型钢铁企业，1997 年确立了差异化竞争的发展战略，以钢铁产品（包括钢材、钢格板和钢塑复合管）为基础，将铸管作为其重点开发产品。近年来，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整体生产规模较为平稳。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6.59 亿元、16.55 亿元、32.04 亿元和 6.31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28%、4.35%、8.46%和 6.39%。2024 年度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10.04 亿元，降幅 37.76%；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15.49 亿元，增幅 93.60%，主要系钢铁及铸管产品毛利率回升所致。2026 年 1-3 月，冶金铸造板块实现毛利润 6.31 亿元，毛利率为 6.39%。

出于规避市场和资金风险的考虑，冶金铸造板块的贸易方式主要是采用代理模式。为满足生产所需，发行人拥有港存外矿，在市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行人发现外部资源和潜在需求，采取同时签订购货合同和销货合同的“对缝式”一进一出贸易。这种贸易模式，不使用自有资金购货，有效规避了市场和资金风险。特殊情况下，例如港存矿石数量较高，或是有替补资源进行补货的情况下，也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冶金铸造板块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新兴铸管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口方面主要是采购外矿，结算方式以国际信用证为主，国内方面结算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及现金结算为主，钢材与铸管的销售以承兑和现汇为主。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6 年 1-3 月	离心球墨铸铁管	320	53	45	71	85
	钢材	600	168	162	112	96
2025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320	243	250	76	103
	钢材	500	590	622	118	105

期间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24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300	232	235	77	101
	钢材	500	574	573	115	100
2023 年度	离心球墨铸铁管	300	267	268	89	100
	钢材	500	576	575	115	100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不存在重大停产产能的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兴铸管无重大在建产能情况。

①冶金铸造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项目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钢铁	55.55	56.24	52.36	56.63	5.74
	铸管	20.30	20.56	17.95	19.41	11.59
	其他	22.91	23.20	22.16	23.96	3.30
2025 年度	钢铁	193.94	52.39	183.36	53.66	5.46
	铸管	126.42	34.15	111.02	32.49	12.18
	其他	49.86	13.47	47.36	13.86	5.03
2024 年度	钢铁	199.13	55.02	191.96	56.07	3.60
	铸管	127.23	35.15	116.32	33.97	8.57
	其他	35.59	9.83	34.11	9.96	4.16
2023 年度	钢铁	205.81	47.59	197.50	48.72	4.04
	铸管	133.54	30.87	119.76	29.55	10.32
	其他	93.19	21.54	88.05	21.72	5.51

注：冶金铸造板块中钢铁产品包括生铁（用于炼钢以及铸管、管件等铸件的生产）、钢坯（用于棒线材的轧制）和钢材（圆钢：作为各类机械制造加工用原料；热轧带肋钢筋：用于建筑工程建设；线材：用于建筑工程建设；棒材：制造用钢，用于汽车、重卡等行业）；铸管产品主要包括离心球墨铸铁管以及其他配套管件；其他业务包括分销（主要为铁原料产品、燃料产品、合金、钢坯等铁前产品的采销业务）、配送（主要为螺纹钢、高线、卷板等钢材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以及产品对工地的直接配送业务）、副产品业务（主要为生铁、废钢、球团等副产品的销售业务等）及其他（主要指上述业务外的已开展的业务，如不锈钢、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等的生产、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钢铁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81 亿元、199.13 亿元、193.94 亿元和 55.55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4.04%、3.60%、5.46%和 5.74%。2025 年度钢铁产品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5.19 亿元，降幅 2.61%，毛利率上升 1.86 个百分点，主要系钢铁产品盈利水平有所改善。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铸管产品收入分别为 133.54 亿元、127.23 亿元、126.42 亿元和 28.2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0.32%、8.57%、12.18%和 13.12%。2025

年度铸管产品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0.81 亿元，降幅 0.64%，毛利率上升 3.6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管控成效显著。

近三年及一期，新兴铸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3.19 亿元、35.59 亿元、49.86 亿元和 14.9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51%、4.16%、5.03%和 7.34%。2025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4 年度增加 14.27 亿元，增幅 40.09%。

②冶金铸造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新兴铸管原材料及动力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煤、电等，目前新兴铸管采购模式采用采购部统一采购、竞价、招标的方式，通过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逐步建立了稳定的供货渠道。

铁矿石方面，新兴铸管铁矿石供应均为外部采购。近几年受价格因素影响，进口铁矿石现货价格较国内矿更为经济，新兴铸管外购铁矿石以进口矿为主。进口矿采购主要供货渠道是力拓的长协矿（约占进口矿的 30%），其他进口矿通过港口进行现货采购。力拓长协矿采购（期货采购）采用国际通用的指数定价惯例，开立信用证，交单付汇。国内矿采购定价以五矿邯邢矿业有限公司、北京云冶矿业公司的价格为参考，调整确定铁矿石价格。近年来，新兴铸管铁矿石采购量随产量增加而逐年上升。价格方面，受供需关系影响，铁矿石采购均价逐年上升。

新兴铸管主要钢铁生产基地位于武安、芜湖和黄石，该等地区除本身拥有较为充沛的煤炭资源外，武安生产基地还临近山西等煤炭资源丰富的省份，新兴铸管对焦煤的需求能够得到充分满足。新兴铸管煤炭全部依靠外购，采购以喷吹煤和炼焦煤为主，新兴铸管与大型煤炭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煤炭供应的稳定性。

电力供应方面，新兴铸管的电力主要来源于华北电网，新兴铸管所在地周边有马头电厂、邯郸电厂和邢台电厂等，以生产过程产生的煤气作原材料的下属发电企业——新兴发电也能提供一部分电力，新兴铸管目前电力供应充足。新兴铸管的用水取自地下水，主要厂区地下水丰富，能够满足日常生产需要。

在大宗原燃料采购中，新兴铸管坚持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稳定供应主渠道，同时市场中寻找机会，通过快速联动和模拟法人两个机制的有效运行，不断优化原燃料结构，降低生产成本。新兴铸管在采购中还坚持灵活的采用订单式采购，在锁定产品销售价格的同时锁定原燃料采购价格，保障企业利润。

近三年新兴铸管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价格

单位：万吨、元/吨、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铁矿石	采购量	1,285.24	1,332.58	1,751.02
	采购均价	778.69	812.27	766.73
	采购金额	100.08	108.24	134.26
焦炭	采购量	99.36	84.67	69.71
	采购均价	1,410.46	1,899.22	2,319.23
	采购金额	14.01	16.08	16.17
煤	采购量	571.75	514.53	526.31
	采购均价	1,054.19	1,416.92	1,663.95
	采购金额	60.27	72.90	87.58

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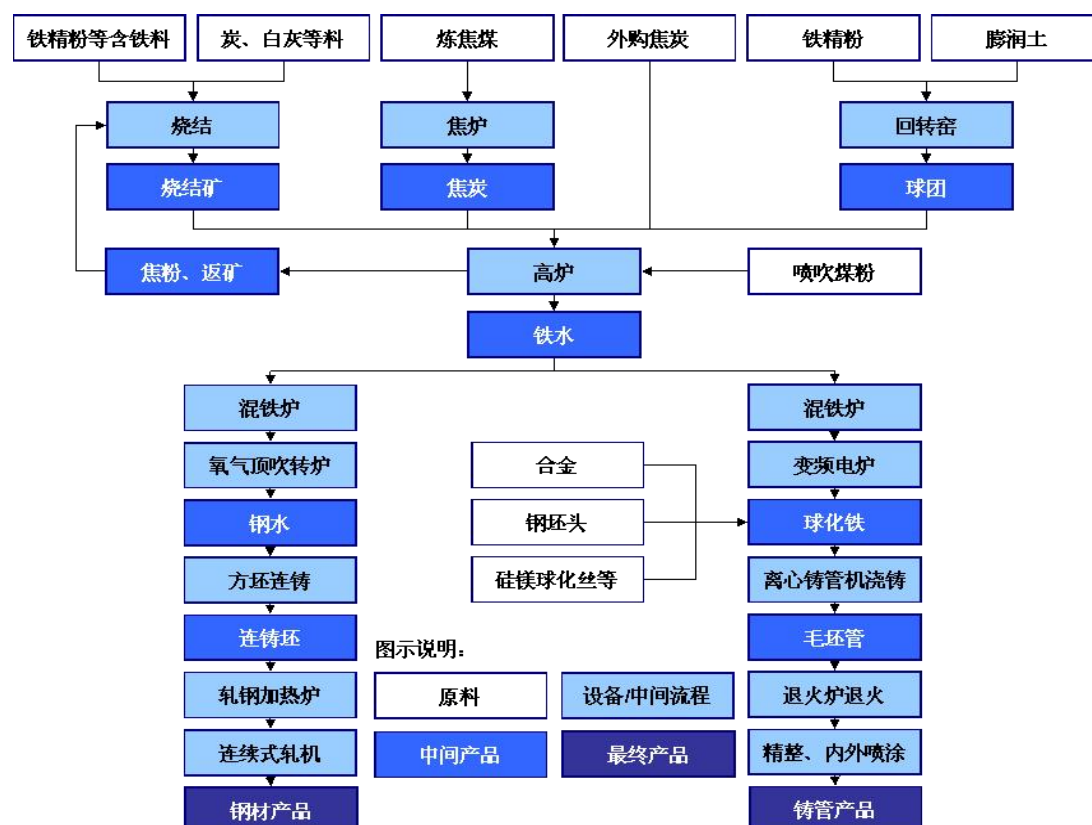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 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1	7.67	2.13	否
	2	供应商 2	6.44	1.79	否
	3	供应商 3	5.83	1.62	否
	4	供应商 4	5.79	1.61	否
	5	供应商 5	5.68	1.58	否
		合计	31.42	8.73	-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1	6.54	1.90	否
	2	供应商 2	5.78	1.68	否
	3	供应商 3	5.19	1.50	否
	4	供应商 4	4.47	1.30	否
	5	供应商 5	4.36	1.26	否
		合计	26.34	7.64	-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1	15.08	3.22	否
	2	供应商 2	7.75	1.66	否
	3	供应商 3	6.93	1.48	否
	4	供应商 4	6.91	1.48	否
	5	供应商 5	6.65	1.42	否
		合计	43.31	9.26	-

③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技术水平方面，新兴铸管的技术实力处于全球先进水平，具备较强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结合离心浇铸技术优势的原始创新——“离心铸造钢管项目”，成功开发出全新特种钢管生产工艺——“离心坯+热挤压+冷轧”，制造高端无缝钢管和完全冶金结合的双金属复合管，通过全新的生产工艺大幅度地节省了昂贵的贵金属

材料，开创了全新的复合材料及其应用领域，2007 年通过国家科技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评审组的联合验收。投资近 15 亿元，于 2010 年开工建设的“离心浇铸复合管”项目，建设起点高，技术难度大，生产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冶金复合双金属无缝钢管等高端特种管材。

图 5-3：发行人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在生产工序上，钢材和铸管产品生产的前端工序基本相同，因此可根据两类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产量，一定程度上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新兴铸管进行了一系列节能减排改造，新兴铸管现有高炉和转炉设备均不在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之列。

④冶金铸造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新兴铸管是全球离心球墨铸铁管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大部分面向国内地区销售，主要销售区域为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稳居第一。在区域战略布局上，销售网络覆盖亚洲、欧洲、非洲、美洲，产品行销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形成向全国和国际市场覆盖的格局。近年来公司铸管产品销量呈下降趋势，且由于铸管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及需求波动影响，球墨铸管产品单价高位回落。2022 年市政、水利等市场拉动

铸管需求，铸管产品销量同比提升，销售价格亦持续上升。新兴铸管钢材均为内销，主要销往武安和芜湖基地所处的河北和安徽及周边地区。2023 年及 2024 年受市场波动及需求低迷影响，铸管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2025 年以来销量有所增长。

总体看，2025 年以来，钢铁行业供需结构性矛盾有所缓解，铸管产品销量有所提高。近三年新兴铸管主要产品销量、价格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球墨铸铁管	销量	250	235	268
	销售均价	3984	4,278	4,554
钢材	销量	622	573	575
	销售均价	3200	3,333	3,580

近三年新兴铸管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新兴铸管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客户 1	5.73	1.55	否
	2	客户 2	5.60	1.51	否
	3	客户 3	5.45	1.47	否
	4	客户 4	4.32	1.17	否
	5	客户 5	3.42	0.92	否
		合计	24.51	6.62	-
2024 年度	1	客户 1	6.86	1.89	否
	2	客户 2	6.52	1.80	否
	3	客户 3	4.80	1.33	否
	4	客户 4	4.46	1.23	否
	5	客户 5	3.89	1.07	否
		合计	26.53	7.33	-
2023 年度	1	客户 1	6.78	1.57	否
	2	客户 2	6.54	1.51	否
	3	客户 3	4.92	1.14	否
	4	客户 4	4.86	1.12	否
	5	客户 5	4.75	1.10	否
		合计	27.84	6.44	-

(4) 冶金铸造板块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① 安全生产情况

新兴铸管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事故。

②环保情况

a.排污信息

2025 年，新兴铸管及其主要子公司中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共 10 家，具体如下：

2025 年新兴铸管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查询渠道
1	武安本级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2	芜湖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3	黄石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4	广东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5	邯郸特管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6	桃江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7	邯郸新材料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8	新兴全力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9	襄阳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10	江阴新兴	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b.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新兴铸管及所属企业坚持依法合规开展环境管理，持续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关人员，推动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025 年度，新兴铸管及所属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规定，制定并执行污染源监测方案，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新兴铸管所属企业持续加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在线监测、排污许可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相关环保设施总体运行正常。

2025 年度，新兴铸管持续推进重点生产基地超低排放改造、节能降碳和绿色制造项目，环境保护投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生产经营实际相匹配。

新兴铸管已单独披露《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对报告期内环境管理、节能降碳、资源利用、污染防治及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

专项披露。

c.环保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新兴铸管未披露因环境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

d.去产能政策执行情况

为积极贯彻落实去产能决策部署，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主动把握机遇转型发展，新兴铸管积极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促进技术升级改造。新兴铸管武安工业区分在2017年按照《河北省钢铁企业产能交易和置换设备验收办法（试行）》（冀钢煤电化剩办〔2017〕18号）标准，对武安工业区分3座置换高炉拆除、封存。新高炉项目采用了完善的环保措施和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新采用的煤气干法除尘技术和BPRT技术，同时具有占地少、节水、节电的优点。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高炉减量淘汰改造项目产能置换方案

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	淘汰设备	淘汰产能	淘汰时间
	高 炉：560m ³ *1、460m ³ *1、420m ³ *1	171 万吨（其中 148 万吨用于产能置换）	项目建成投产前拆去全部装备
新（改、扩）建项目情况	新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		产能
	高炉：1,280m ³ *1		118 万吨

新兴铸管共拆除三座高炉，合计淘汰炼铁产能 171 万吨，其中 148 万吨用于产能置换，剩余 23 万吨计入河北省 2017 年度化解过剩产能计划中。新建 1,280m³高炉的顺利投产，标志着新兴铸管成为河北省第一家通过产能置换、实现减量淘汰改造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兴铸管始终秉承央企责任，在国家去产能的大环境下，主动担当，在没有去产能任务的前提下，加大投入力度，对自身设备的进行升级改造。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新兴铸管主要高炉设备如下：

新兴铸管主要高炉设备情况

设备种类	规格
高炉	1,280m ³ （武安）、2*1,280m ³ （芜湖）等
烧结机	2*265m ³ （芜湖）
转炉	120t 氧气顶吹转炉，炉壳内径 6.6m，炉壳高度（含水冷炉口）9m，炉壳内容积 256.7m ³ ，炉口直径 2.9m，倾动机构为全悬挂四点啮合（芜湖）
水冷法离心机	3*DN80-300、SLX3WH、DN300-600、

设备种类	规格
	SLX6WH DN400-800、LZG21-00-00、DN700-1000、LZG31-00-00、DN800-1200、LZG41-00-00 等（芜湖）
高炉全静叶可调轴流压缩机	AV63-15（武安）
高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	LCDM-1575（武安）
高炉轴流压缩机煤气透平同轴机组	AV63-15+MPG9.2-300/150（武安）
烧结余热利用设备	余热拖动 SHRT（武安）

e.环保投入和采取的主要措施

新兴铸管围绕国家“双碳”目标和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要求，持续完善碳排放管理体系，统筹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

2025年度，新兴铸管持续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在线监测合规及排污许可管理，推动各生产基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兴铸管积极推广成熟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和装备，持续推进用能精细化管理及能源效率提升，促进生产经营全过程节能降碳。

新兴铸管所属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环境信息披露及绿色产品认证等工作，并通过年度ESG报告集中披露绿色制造和低碳发展进展。

2.轻工服装板块

（1）板块特点

发行人下辖的轻工企业多是战争年代建立起来的军工企业，更有部分是从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军队的被服厂演变而来，有近百年历史。这些企业一直担负着军队、武警军需品的生产保障任务。

轻工服装板块作为集团目前第二大业务板块，主要由际华集团经营管理。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消防、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制服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的综合保障能力。

（2）经营状况

际华集团目前主要从事职业装、职业鞋靴、纺织印染、防护装具等产品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开展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的国内贸易和以军需品出口为主的国际贸易。际华集团的产品主要面向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主要客户为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央企、大中型企业以及个人消费者。际华集团入选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选的“2022 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

际华集团 2025 年度服装类产品产量为 3,704.05 万套件条、销量为 4,083.86 万套件条。际华集团 2025 年度皮鞋类产品产量为 987.48 万双、销量为 1,013.36 万双，胶布鞋类产品产量为 3,958.15 万双、销量为 4,383.71 万双。际华集团 2025 年度棉布类产品产量为 5,118.68 万米、销量为 4,963.62 万米，棉纱类产品产量为 7,275.00 吨、销量为 7,113.00 吨，家纺印染类产品产量为 2,586.16 万床米、销量为 2,924.94 万床米。际华集团 2025 年度装具装备类产品产量为 458.45 万套件条、销量为 439.81 万套件条。际华集团持续开展功能性防护制品、装具及环保滤材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具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轻工服装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5.07 亿元、6.88 亿元、7.60 亿元和 1.47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3.48%、7.24%、11.54%和 10.85%。2024 年度毛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8.19 亿元，降幅 54.35%；2025 年度较 2024 年度增加 0.72 亿元，增幅 10.47%，毛利率上升 4.30 个百分点。2026 年 1-3 月，轻工服装板块实现毛利润 1.47 亿元，毛利率为 10.85%。

际华集团主要面对集团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分为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采取统一营销模式，组建了营销中心，由市场部、军品部分别负责民品、军品市场的统筹工作，所属企业利用其自身优势开拓相对优势市场。在获得市场需求信息后，运用“际华研发+际华制造+际华服务”的优势争取市场订单。际华集团采取统一研发，设有研究总院（系统工程中心）作为研发创新平台负责统筹研发创新工作，研究总院下设 4 个专业研究院，各企业负责具体产品的工艺设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由采购中心组织统一进行集中招标采购，通过比质比价提高原材料供应效率。产品由际华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制造，通过自主开发的“生产组织模块化和加工工艺模板化”（双模化）统一工艺流程控制，保证产品品质。际华集团为集团客户提供职业服饰的系统解决方案，并通过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打造“研-产-供-销-运”联动体系。“B2B”市场的盈利模式在于通过高效服务和综合实力不断赢得市场订单，通过合理设计、

科学管理不断降低成本，从而获得收入与成本之间的增值收益。

①轻工服装板块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轻工服装板块主要产品包括职业装和职业鞋靴，报告期内职业装和职业鞋靴收入及毛利润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主要产品收入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收入	毛利润
职业装	3.45	0.01	23.46	1.84	38.40	1.79	49.00	5.55
职业鞋靴	2.70	0.30	19.79	3.13	26.02	1.25	28.88	4.74

②轻工服装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料采购方面，际华集团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包括面料、里料、衬布、鞋面布、鞋里布、橡胶、皮革和棉花等。目前相关原材料主要由际华集团采购中心通过直接组织、授权组织和委托组织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采购（金额标准为 10 万元及以上），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比质比价提高原材料采购效率，一般根据市场订单情况按照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招标、竞谈、询比价）。

际华集团原材料种类较多，同时采购模式中自筹、统筹兼有。

为确保产品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际华集团从质量、价格、交货期、履约、服务和资信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后选择供应商，并每年及时更新供应商信息。此外，作为军需品生产企业，际华集团部分产品的原材料需自军队及武警部队主管部门指定的供方目录内厂家处统一采购。

经过多年经营，际华集团与大部分原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渠道较有保障。轻工服装板块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前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 1	0.16	1.36	否
	2	供应商 2	0.15	1.25	否
	3	供应商 3	0.13	1.08	否
	4	供应商 4	0.12	1.02	否
	5	供应商 5	0.12	1.00	否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 采购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合计	0.68	5.71	否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1	1.12	1.87	否
	2	供应商 2	0.67	1.12	否
	3	供应商 3	0.59	0.98	否
	4	供应商 4	0.48	0.81	否
	5	供应商 5	0.44	0.74	否
		合计	3.30	5.53	否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1	1.07	1.16	否
	2	供应商 2	0.97	1.05	否
	3	供应商 3	0.94	1.03	否
	4	供应商 4	0.87	0.95	否
	5	供应商 5	0.87	0.94	否
		合计	4.72	5.13	-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1	2.32	2.34	否
	2	供应商 2	1.38	1.38	否
	3	供应商 3	1.10	1.10	否
	4	供应商 4	1.69	1.70	否
	5	供应商 5	0.87	0.88	否
		合计	7.36	7.40	-

③轻工服装板块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际华集团对生产制造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围绕产品结构调整和产业链延伸进行技术装备更新,先后从德国、意大利、日本、美国、瑞典等国家引进了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技术装备。

在技术创新和生产能力方面,截至 2025 年末,际华集团拥有 2 个国家企业技术分中心、3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 家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4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各类研发平台 61 个,其中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 48 个;拥有 21 家高新技术企业、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 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际华集团累计拥有各类有效专利 2,459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566 件;累计制修订各类技术标准 156 项,其中国家标准 46 项、行业标准 62 项;累计获得各类省部级以上科技奖 66 项,其中国家级科技奖 2 项。截至 2025 年末,际华集团共有 12 家子公司从事职业装研发和生产,拥有 99 余条生产线,职业装及各类服装年生产能力 4,106 万套件、各类服饰年生产能力 3,495 万件;共有 6 家子公司从事职业鞋靴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62 条职业鞋靴生产线(其中 30 条皮

鞋生产线），职业鞋靴年生产能力 4,044.58 万双、橡胶件年生产能力 5,240 吨、橡胶大底年生产能力 528 万件、皮鞋年生产能力 1,180 万双；共有 4 家子公司从事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纱线、坯布、印染色布、针织面料及家纺制品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7,491.9 吨、5,000 万米、3,600 万米、8,250 吨和 65 万件；共有 3 家子公司从事功能性防护制品及装具、环保滤材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防护制品、帐篷、携行具和环保滤材年生产能力分别为 26 万件、1.45 万顶、2 万件和 137.77 万米。际华集团下属南京际华三五二一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是装具装备和环保滤材研发生产企业，凭借自主研发的袋式除尘高性能滤料及应用项目，成为国内唯一承接该领域国家“863 计划”的研发生产企业。

④轻工服装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销售方面，际华集团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业务订单，产品基本面向集团客户。近年来，际华集团积极推进营销体系改革，加快统一营销步伐，2022 年设立际华集团营销中心，本级由军品部、市场部、电商部、综合业务部、质量管理部、采购中心组成，下设十个区域（业务）营销中心，建立专业化的统一营销平台，形成了以“总部+区域+企业”统筹大营销体系运营机制，不断提高大客户市场统筹承揽能力和订单生产保障能力。目前际华集团已建成东北、华北、西北、新疆、华东、华中、西南、针织、军品皮鞋、民品皮鞋十大区域（业务）营销中心，营销中心本级牵头重大市场开拓项目，区域营销中心负责区域内新增市场和重点大中型企业、国家规定统一着装单位等大批量集中采购市场的开拓，并负责协调区域内企业固有市场以及企业自行开发市场订单及资源，减少资源浪费和冲突，优化营销资源形成市场合力。轻工服装板块的产品可以分为军品及民品两个方面，军品销售结算普遍采用预付方式，民品销售采用的结算方式较多，主要包括赊销及货到付款的方式。2025 年，际华集团占消防系统被装市场份额约 45%，占铁路、邮政等客户市场份额约 20%。

近三年际华集团主要产品生产、销量情况¹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业装	产量（万套件条）	3,704.05	6,508.45	7,357.29
	销量（万套件条）	4,083.86	6,817.00	7,221.51

¹ 由于际华集团内部统计口径原因，服装类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包含防护服、隔离服等防疫防护类服装，而上述防疫防护类服装的产能被统计在际华集团防护装具板块下的防护制品中，因此，服装类的产量与产能未能形成准确的对应关系。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业鞋靴	产量（万双）	4,945.63	5,415.64	6,598.11
	销量（万双）	5,397.07	5,566.21	6,870.94

2025 年度，际华集团主要产品产销量同比下降，主要系重点客户订单减少所致，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中，棉布、棉纱类库存量同比增加主要系新投产企业于报告期内投产。

2025 年度，际华集团主营业务收入 66.77 亿元，其中军需品收入 11.82 亿元、民品收入 51.51 亿元、贸易及其他收入 7.86 亿元，内部抵销 4.41 亿元。

近三年际华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业装	销售收入（亿元）	23.46	38.40	49.00
	销售均价（元/套）	57.45	56.33	67.85
职业鞋靴	销售收入（亿元）	19.79	26.02	28.88
	销售均价（元/双）	36.67	46.75	42.03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 1	0.40	2.91	否
	2	客户 2	0.32	2.38	否
	3	客户 3	0.31	2.29	否
	4	客户 4	0.28	2.05	否
	5	客户 5	0.22	1.61	否
		合计	1.53	11.24	否
2025 年度	1	客户 1	7.76	11.20	否
	2	客户 2	4.76	6.88	否
	3	客户 3	1.63	2.36	否
	4	客户 4	1.37	1.97	否
	5	客户 5	1.30	1.88	否
		合计	16.82	24.28	否
2024 年度	1	客户 1	27.08	27.39	否
	2	客户 2	5.13	5.19	否
	3	客户 3	3.67	3.71	否
	4	客户 4	2.17	2.20	否
	5	客户 5	1.89	1.91	否
		合计	39.94	40.40	否
2023 年度	1	客户 1	41.00	35.47	否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集团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客户 2	3.18	2.76	否
	3	客户 3	1.41	1.22	否
	4	客户 4	4.37	3.78	否
	5	客户 5	1.24	1.07	否
		合计	51.21	44.30	-

(4) 轻工服装板块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方面，近三年及一期，际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公共安全事件，同时也未发生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环保方面，2025 年际华集团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单位共 4 家，分别为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和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际华集团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际华集团存在下属子公司咸阳际华新三零印染有限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陕西省大气治理帮扶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公司生产现场及废气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大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 2 项，第一项是未见到 2、3、4 号排放口药剂添加记录，PH 显示 7-8，以自来水冷却为主。其中 3 号排放口目测喷淋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第二项是烘干车间未见废气收集装置，厂房顶未密闭，有开口，散烟直排。针对上述问题，咸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渭城大队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下达整改通知，要求对不合规项进行立行立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陕 D 渭城环责改（2023）11 号文对公司下达违法行为决定书，并处罚款 3 万元。公司在接到以上通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已完成现场不合规项的整改，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罚款的缴纳。

际华集团存在下属子公司际华（天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对公司 10# 车间激光切割工序进行检查过程中发现 2 项问题：第一，两个 UV 灯箱内设有 168 根 UV 灯管，现场检查时 65 根灯管不亮；第二，未按照 1 次/半年的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截至现场检查时，至少约 17 个月未更换活性炭。针对上述问题，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对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西环罚告字[2024]007 号），并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西环罚字[2024]007 号），对于以上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罚款的缴纳。

际华集团已单独披露《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持续加强重点排污企业环保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污染防治投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际华集团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重大环保违法事项。

3.其他板块

(1) 板块特点

发行人其他板块主要由物业经营及商贸物流业务构成，目前分别由际华投资及中新联负责运营管理，其中，际华投资主要业务为物业经营；中新联作为专业化贸易服务公司，主要围绕专项进口开展国内国际贸易业务。

(2) 际华投资经营情况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际华投资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30 亿元、8.87 亿元、7.61 亿元和 3.61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3.63%、5.16%和 18.32%。

际华投资物业经营包括写字楼、公寓、商场等物业租赁经营。其中，以写字楼物业租赁为主，主要依托北京“财富中心”及广州“中华广场”等写字楼开展运营。报告期内（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财富中心”可出租总面积分别为 13.31 万平方米、13.60 万平方米、13.60 万平方米和 13.60 万平方米，出租率分别为 86.43%、77.94%、76.93%和 81.50%，平均租金分别为 2,307.52 元/平方米/年、2,289.11 元/平方米/年、2,171.75 元/平方米/年和 2,117.00 元/平方米/年（2026 年一季度数据年化），租金收入分别为 2.62 亿元、2.41 亿元、1.94 亿元和 0.62 亿元；“中华广场”可出租总面积为 13.79 万平方米，平均出租率分别为 91.69%、87.30%、87.03%和 88.37%，平均租金分别为 1,544 元/平方米/年、1,595 元/平方米/年、1,516 元/平方米/年和 1,443 元/平方米/年，租金收入分别为 2.11 亿元、2.12 亿元、1.91 亿元和 0.50 亿元。总体看，报告期内“财富中心”与“中华广场”可出租总面积、出租率及租金水平总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投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3.61	3.56	1.39
2025 年度	7.61	8.30	-9.07
2024 年度	8.87	9.34	-5.30
2023 年度	14.30	14.15	1.05

注：际华投资原经营部分贸易业务，根据集团业务规划逐步退出贸易业务。

为保持与 2023 年度口径一致，营业成本使用的是利润表“营业总成本”项目。主要由于租赁房屋销售等收入下降，但部分固定成本无法压降，导致近一年及一期毛利率为负。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投资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际华投资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 1	0.03	0.84	否
	2	供应商 2	0.03	0.84	否
	3	供应商 3	0.02	0.56	否
	4	供应商 4	0.02	0.56	否
	5	供应商 5	0.02	0.56	否
		合计	0.12	3.37	-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1	.10	1.20	否
	2	供应商 2	.08	.96	否
	3	供应商 3	.07	.84	否
	4	供应商 4	.07	.84	否
	5	供应商 5	.07	.84	否
		合计	.39	4.48	-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1	0.26	2.78	否
	2	供应商 2	0.13	1.39	否
	3	供应商 3	0.13	1.39	否
	4	供应商 4	0.11	1.18	否
	5	供应商 5	0.10	1.07	否
		合计	0.72	7.81	-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1	0.90	6.36	否
	2	供应商 2	0.11	0.78	否
	3	供应商 3	0.10	0.71	否
	4	供应商 4	0.09	0.64	否
	5	供应商 5	0.08	0.57	否
		合计	1.28	9.05	-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投资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投资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 1	0.20	5.54	否
	2	客户 2	0.17	4.71	否
	3	客户 3	0.11	3.05	否
	4	客户 4	0.05	1.39	否
	5	客户 5	0.04	1.11	否
		合计	0.57	15.79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际华投资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客户 1	0.45	5.91	否
	2	客户 2	0.22	2.89	是
	3	客户 3	0.17	2.23	否
	4	客户 4	0.12	1.57	否
	5	客户 5	0.11	1.45	否
		合计	1.07	14.05	-
2024 年度	1	客户 1	0.51	5.75	否
	2	客户 2	0.21	2.37	否
	3	客户 3	0.21	2.37	否
	4	客户 4	0.20	2.25	否
	5	客户 5	0.18	2.03	否
		合计	1.32	14.86	-
2023 年度	1	客户 1	0.27	1.89	否
	2	客户 2	0.15	1.05	否
	3	客户 3	0.13	0.91	否
	4	客户 4	0.11	0.77	否
	5	客户 5	0.10	0.70	否
		合计	0.76	5.31	-

(3) 中新联经营情况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新联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70.83 亿元、208.93 亿元、123.45 亿元和 17.53 亿元，占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49%、85.56%、83.66%和 88.94%。中新联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类型为专项进口业务。

专项进口业务作为响应国家战略、服务外交经济、买全球供中国的专项业务，对于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中央企业，要持续深耕专项进口领域，做大做细产品种类，用好用足政策支持，履行使命担当的同时实现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从中新联营业收入结构看，专项进口业务是主要收入来源。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中新联废钢业务结算量分别为 305.30 万吨、0.32 万吨、1.93 万吨和 0.53 万吨；电解铜结算量分别为 10.10 万吨、8.46 万吨、2.66 万吨和 1.50 万吨。

近三年及一期中新联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细分品种	营业收入	占比	毛利率
2026 年 1-3 月	有色金属	9.13	52.00	0.74
	黑色金属	4.40	25.00	1.69
	废钢	0.10	1.00	0.74
	电子产品	-	-	-
	能源产品	-	-	-
	化工产品	-	-	-
	其他	3.90	22.00	2.20
2025 年度	有色金属	85.56	69.31	0.49
	黑色金属	1.90	1.54	1.72
	废钢	0.43	0.34	0.49
	电子产品	-	-	-
	能源产品	6.76	5.47	1.92
	化工产品	2.28	1.85	0.28
	其他	26.52	21.48	2.14
2024 年度	有色金属	84.25	40.32	1.15
	黑色金属	8.65	4.14	1.07
	废钢	0.19	0.09	-0.66
	电子产品	0.00	0.00	-
	能源产品	11.91	5.70	3.23
	化工产品	72.45	34.68	0.39
	其他	31.48	15.07	-1.80
2023 年度	有色金属	56.63	33.15	0.90
	黑色金属	8.02	4.70	4.60
	废钢	4.01	2.35	49.21
	电子产品	0.04	0.02	0.32
	能源产品	21.56	12.62	1.41
	化工产品	50.96	29.83	0.58
	其他	29.61	17.33	1.42

近三年及一期中新联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中新联采购规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供应商 1	3.85	22.23	否
	2	供应商 2	2.31	13.32	否
	3	供应商 3	2.25	13.02	否
	4	供应商 4	1.95	11.25	否
	5	供应商 5	0.61	3.54	否
		合计	10.96	37.98	-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中新联采购规模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5 年度	1	供应商 1	17.55	14.35	否
	2	供应商 2	16.26	13.30	否
	3	供应商 3	14.61	11.95	否
	4	供应商 4	13.72	11.22	否
	5	供应商 5	11.88	9.71	否
		合计	74.01	60.53	-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1	25.44	10.89	否
	2	供应商 2	20.40	8.73	否
	3	供应商 3	18.66	7.99	否
	4	供应商 4	8.97	3.84	否
	5	供应商 5	8.75	3.74	否
		合计	82.22	35.20	-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1	32.91	9.45	否
	2	供应商 2	19.56	5.61	否
	3	供应商 3	15.77	4.53	否
	4	供应商 4	12.73	3.65	否
	5	供应商 5	8.96	2.57	否
		合计	89.93	25.82	-

近三年及一期中新联前五名销售客户

单位：亿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中新联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客户 1	2.25	12.85	否
	2	客户 2	1.85	10.57	否
	3	客户 3	1.44	8.19	否
	4	客户 4	1.12	6.37	否
	5	客户 5	1.11	6.33	否
		合计	7.77	37.98	-
2025 年度	1	客户 1	14.65	11.87	否
	2	客户 2	11.64	9.43	否
	3	客户 3	7.44	6.03	否
	4	客户 4	6.78	5.49	否
	5	客户 5	6.73	5.45	否
		合计	47.24	38.27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中新联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4 年度	1	客户 1	17.88	7.62	否
	2	客户 2	15.85	6.75	否
	3	客户 3	15.11	6.44	否
	4	客户 4	12.14	5.17	否
	5	客户 5	12.00	5.11	否
		合计	72.97	31.09	
2023 年度	1	客户 1	18.84	5.35	否
	2	客户 2	12.28	3.49	否
	3	客户 3	6.78	1.92	否
	4	客户 4	6.63	1.88	否
	5	客户 5	5.82	1.65	否
		合计	50.35	14.29	-

(4) 其他板块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际华投资、中新联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保事故。

九、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无。

(二) 发行人重要拟建项目

无。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保军、应急、为民”三大使命，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做精做强主业实业，突出功能价值，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作用、产业控制作用、安全支撑作用，奋力争当“三个排头兵”，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新兴际华力量。

2. “11239”总体发展战略

1 个总目标—立足军急民融合产业基础，打造成为保障国防安全、筑牢应急根基、服务国计民生的世界一流企业集团

1 条发展主线—全面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2 个要素驱动—科技创新、改革赋能双轮驱动

3 大核心业务—巩固冶金铸造基本盘，打造军需后勤保障主力军，培育安全应急增长点

9 个工程攻坚—深入开展保军首责强基工程、科技创新登峰工程、改革赋能攻坚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国际资源配置工程、品牌责任致远工程、人才强企筑梦工程、合规风控护航工程、党建引领铸魂工程。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前景

（一）冶金铸造

1. 钢铁

2025年，钢铁行业延续减量发展、存量优化特征，供强需弱仍是行业运行的主要矛盾。国内房地产用钢需求继续承压，制造业用钢需求相对稳定，钢材出口保持高位，钢材品种结构继续向制造业用钢和高端产品倾斜。行业通过控产降库、降本增效和产品结构优化，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钢材价格仍处于近年低位，行业利润率总体偏低，企业经营仍面临需求不足、绿色低碳转型投入增加和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等压力。

供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全国粗钢产量9.61亿吨，同比下降4.4%；生铁产量8.36亿吨，同比下降3.0%；钢材产量14.46亿吨，同比增长3.1%。折合粗钢表观消费量8.29亿吨，同比下降7.1%，国内钢材需求连续第五年下降。2025年，我国钢材出口1.19亿吨，同比增长7.5%；进口钢材606万吨，同比下降11.1%。整体看，国内需求偏弱，出口对行业供需平衡形成一定支撑，但供需矛盾仍较突出。

价格及效益方面，2025年中国钢材价格指数（CSPI）平均值为93.19点，同比下降9.1%，处于近年低位，全年峰值与谷值的波动幅度为8.3%，整体呈低位震荡。受原燃料成本重心下移、企业自律控产及降本增效等因素影响，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151亿元，同比增长1.4倍，其中钢铁主业实现盈利445亿元、扭亏为盈；平均利润率为1.9%，同比提高1.13个百分点。行业效益有所修

复，但盈利水平仍然偏低。

新兴铸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资委、集团公司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经营质量效益提升，坚持以“三中心”促“三转型”，组织研产销“三位一体”攻关市场，实施销量与成本“正循环”策略，开展全价值链极致降本。

2023年1月13日，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发起的“千亿绿钢”行动在北京正式启动。预计“十四五”期间，“千亿绿钢”行动将完成约2500万吨、1000亿元的绿钢交易，累计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超过250万吨。将助力钢铁行业降本减碳。

2023年4月14日，工信部发布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铸造和锻压行业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装备制造业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将促进铸造产业结构更趋合理，产业布局与生产要素更加协同。

2023年10月2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的通知。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累计研制45项以上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领域标准，基本覆盖基础共性和装备层、车间层、工厂层、企业层、产业链协同层各层级标准。将推动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水平不断跃升。

2023年12月7日，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其中提到，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0.4左右。将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优化钢铁产业结构布局。

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对钢铁产能产量调控，实施粗钢产量调控，严禁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深入调整钢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高性能特种钢等高端钢铁产品，支持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加快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2024-2025年，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2,0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5,300万吨。

2024年8月，工信部发布《关于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自2024年8月23日起，暂停公示、公告新的钢铁产能置换方案，未按本通知要

求继续公示、公告钢铁产能置换方案的，将视为违规新增钢铁产能。后续工信部将会加快研究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产能置换政策措施。

2024年，钢铁行业政策延续，实施严格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重申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降碳改造目标。政策的实施有助于行业转向技术创新、绿色低碳等高质量发展路径。此外，宏观领域方面，国家出台多项措施，助力下游行业恢复，亦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改善钢材市场预期。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本次修订引入分级评级体系，评价指标分为基础与引领两类，实施“规范企业”和“引领型规范企业”两级评价模式。基础指标是评价“规范企业”的依据，包含基本要求、工艺装备、环境保护、资源消耗、安全生产、质量管理6项一级指标、20项二级指标；引领指标是评价“引领型规范企业”的依据，包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特色化6项一级指标、32项二级指标。

2025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旨在推动钢铁行业平稳运行和结构优化升级。《方案》中明确目标，2025-2026年，钢铁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左右，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市场供需更趋平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有效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截至2025年末，钢铁行业绿色低碳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80%以上粗钢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重点统计企业节能环保投资294亿元，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同比分别下降10.6%、7.0%和13.7%，吨钢可比能耗同比下降0.3%。同时，钢铁行业已发布114项智能制造标准，36家钢铁企业获评“卓越级”智能工厂，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进一步加快。

2.球墨铸管

离心球墨铸铁管作为一种新型优质管材，适应了现代城镇供水、输气建设工程的需求，具备管壁薄、韧性好、强度高、耐腐蚀、施工方便等优点，工业发达国家从20世纪60年代起大量生产和使用球墨铸铁管，70年代中期完成球墨铸铁管代替灰铁管的更新换代过程。

我国城市供水管道的生产和应用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灰铁管和水泥管是过往输水工程采用的主要管材，管网存在着二次污染、漏损率高、寿命短、工程造价高等问题。虽然近年来球墨铸铁管的使用迅速增长，但在全国重点城市内水管铺设比例仍不足。铸铁管在我国供水管道市场中的比例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内球墨铸铁管的应用还存在着较大的提升空间。据统计，国际上球墨铸铁管在输水管材中所占的比例约为95%-98%，但在我国仅为40%-50%。

近年来全球铸管市场规模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增长。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城市建设水平的提高，水务市场不断发展，为铸管产品发展带来诸多商机。由于球墨铸铁管比传统的灰口铸铁管价格高1/3，在许多城市还属于高消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一些大城市和南方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中；在中小规格上，灰铁管、水泥管等以其价格优势在一些地区、一些使用场合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受承压能力限制，球墨铸铁管在燃气输送管线应用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今后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推动球管市场份额的扩大。

目前，中国球墨铸铁管行业技术水平已经达到了同时期的国际水平，由于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国际球墨铸铁管的生产已出现由西方工业发达国家逐步向亚洲等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的趋势。中国生产的球墨铸铁管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截至2025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89%，较2024年末提高0.89个百分点，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需求持续释放。2025年，全国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71万个、涉及499万户，完成投资1,332亿元；建设改造地下管网15.6万公里。球墨铸铁管具有强度高、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优势，随着国家水网建设、城市更新和地下管网改造持续推进，其在城市供水、输水和市政工程领域的应用空间仍然较大。同时，中大口径、中厚壁高端合金无缝钢管等高端钢管产品仍是行业重点发展方向。

由于球墨铸管比传统的灰口铸铁管价格高1/3，在许多城市还属于高消费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一些大城市和南方沿海发达地区的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及国家重点大型工程中；在中小规格上，灰铁管、水泥管等以其价格优势在一些地区、一些使用场合仍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同时，受承压能力限制，球墨铸铁管在燃气输送管线应用领域也受到一定影响。今后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

本，以进一步推动球墨铸铁管市场份额的扩大。

行业政策方面，为促进铸造行业节能减排和转型升级，2013年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从生产设备、工艺、企业规模和环保要求等方面进行规范，对规范铸管行业的市场秩序、控制产能过度扩张有一定效果。

2025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将城市基础设施改造作为重点任务，明确推进城市供水、排水、燃气、供热等地下管网更新改造。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门设立城市更新专项，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城市地下管网和老旧小区改造，为球墨铸铁管行业需求提供政策支持。

总体看，国内球墨铸铁管行业集中度较高，优势企业在产能规模、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2025年城镇化水平继续提升，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及国家水网建设加快推进，为行业需求提供支撑；但行业仍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部分替代管材分流等压力。未来，具备规模、技术、品牌和国际化优势的企业竞争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二）轻工服装

1. 职业装行业

服装行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2001年中国加入WTO后，得益于劳动力成本方面的显著优势，中国服装工业迅速发展，承接了欧、美、日、韩等多个服装工业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已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服装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产业布局中占据重要地位。

2025年，受国际市场需求疲弱、贸易政策不确定性上升及国内消费增长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我国服装行业总体承压运行。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服装协会数据，2025年1-12月，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0%，规模以上企业服装产量同比下降3.44%；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增长3.2%，穿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9%；服装及衣着附件出口约1,512亿美元，同比下降5.0%。同期，服装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2%。总体看，行业生产和出口承压，内销保持温和增长，数字化、智能化、品牌化和功能性产品成为转型重点。

职业装是服装行业的子行业。职业装是指由特定的社会组织根据一定的目的、特定的形态和着装要求所使用的，配以必要装饰、具备功能性特色的服装。为体

现特定的行业特点，职业装的设计往往有别于其他行业的着装。相对于整个服装行业，职业装由于其需求稳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等特点而呈现弱周期性。

根据穿着对象的不同，职业装一般可分为职业制服、职业工装和职业时装三大类，其中，职业制服通常用于军队、武警、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包括公安、工商、税务、司法、法院、检察院、海关等）、商业性机构（铁路、邮政、航空、航运、银行等）、公用事业与非营利性机构（学校、医院、体育等）等行业；职业工装主要用于对着装的功能性要求较高的工厂一线生产工人、户外作业人员及特殊环境工作者，具有防静电、抗紫外线、防化学腐蚀、耐高温等防护作用；职业时装主要为商业活动和商业行为中的一种服饰，兼具职业装与时装特点。

1999-2015年，我国军费支出逐年增加，每年保持10%以上的增幅。2016年至今，我国国防支出保持合理稳定增长。2025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国防支出1.81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其中中央本级国防支出1.78万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2%。作为军队、武警部队定制的军警职业制服，中国军警职业制服根据供应标准每2-3年更换一次，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军队被装物资采购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价格由市场化招标形成。

军警职业制服以外的职业制服市场潜力较大，其中，仅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共有着装人员500余万人，一次换装需要开支服装费约50亿元。同时，银行、邮政、航空、铁路等商业性机构和学校、医院、体育等公共事业及非营利性机构等也具有较大的职业制服市场需求。职业工装方面，中国是世界上职工人数最多的国家，职业工装年需求量超过2,000万套，换装的平均时间为1至2年，职业工装市场潜力巨大。

2.职业鞋靴行业

职业鞋靴是指由组织根据一定目的、特定形态及着装要求所使用的，具备功能性特色的鞋靴，主要包括军用作训鞋，种植业、养殖业、建筑业等普通劳动用胶鞋以及防护功能性胶鞋。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鞋类生产国和出口国之一。2025年，受海外需求疲弱、贸易摩擦以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鞋类出口承压。根据中国皮革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鞋类产品出口90.2亿双，出口金额415.5亿美元，同比分别下降2.0%和11.3%。同时，功能性、防护性、绿色环保及智能制造成为职业鞋靴行业升级

的重要方向。

3.皮革皮鞋行业

皮革行业涵盖制革、皮革制鞋、皮革服装及其他制品等子行业，是传统的资本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对资金、技术、原材料和市场渠道要求较高，上游制革行业与下游皮革制品行业关联度较高。我国仍是全球重要的皮革及鞋类产品生产国和贸易国，具有产业链完整、配套能力较强等优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规模以上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实现营业收入 7,310.8 亿元，同比下降 13.2%；实现利润总额 365.2 亿元，同比下降 17.9%。行业生产经营承压，需求不足、出口下滑和成本变化对企业盈利形成一定影响。

皮鞋行业是皮革行业的下游产业，皮鞋的质地受制于上游皮革原材料的质地。皮鞋按用途分可以分为男女常服皮鞋、皮棉鞋等普通民用皮鞋，军警用皮鞋以及具有防水、防油、防腐蚀等功能的功能性皮鞋。

根据中国皮革协会公开信息，2025 年我国皮革行业生产销售总体承压，行业景气度偏弱。与此同时，我国皮革行业产业链完整、配套能力较强的竞争优势仍然存在，行业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绿色制造、品牌建设和产品结构升级，功能性、舒适性和环保型产品成为重点发展方向。

2025 年，全国皮革行业产品出口总额 827.2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9%；进口总额 15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0.2%；进出口贸易顺差 671.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1%。其中，鞋类产品出口金额 415.5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3%。整体看，国际市场需求疲弱、贸易摩擦及供应链调整对行业出口形成较大压力。

与国际先进皮鞋制造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目前现有的生产技术明显缺乏高科技含量。但是我国军用皮鞋的制造技术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特别是已掌握处于国际皮鞋技术高端的双密度连帮注射技术。采用该技术生产的特种职业鞋靴，通过特殊技术处理后的产品环境适应性强而且脚感舒适，硬度、抗弯耐折性能高，在鞋底、皮革面料等诸多方面相比普通制鞋技术都有大幅的技术革新与改进，能为士兵提供全面、有效的作战防护。

(三) 其他

发行人其他业务中商贸物流业务占比较大。国际贸易方面，2025 年，面对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贸易保护主义上升等因素，我国外贸保持较强韧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

口 269,890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货物进出口顺差 85,094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36,018 亿元，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 51.9%；其中，出口 136,851 亿元，增长 11.2%，进口 99,167 亿元，增长 0.1%。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稳步扩大，市场多元化和民营企业外贸活力进一步增强，但地缘政治冲突、国际经贸规则调整和贸易壁垒上升仍带来不确定性。

国内贸易方面，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规模继续扩大、结构持续优化。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2%。

整体看，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规模继续扩大，服务消费和新型消费保持增长，外贸在复杂环境下展现较强韧性。与此同时，居民消费意愿、部分行业需求不足及外部贸易摩擦仍对商贸物流行业形成压力。未来，扩大内需、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供应链数字化、跨境电商和市场多元化将继续推动商贸物流行业转型升级。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上轮军改的产物，2000年由解放军和武警部队78户军需企事业单位以原总后勤部生产部（军级）为机关、以新兴铸管公司为核心企业整编重组而成，2001年正式从军队进入中央企业序列。

发行人涉足冶金铸造、轻工服装、机械装备、应急、医药和商贸物流服务等业务，具备军民融合“先天优势”、转型发展成铸管市场“顶端优势”、延伸培育出应急产业“先发优势”，现为全球第一球墨铸管研发制造商、全国第一后勤军需和职业置装供应服务商，中国应急产业协会会长单位。发行人也是中央军委首长专用服装和航天宇航鞋靴的指定服务商。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多项国家工程，在军队换装、阅兵保障等历次专项任务，在抗震救灾、抗洪抢险等历次灾害救援中都发挥了突出作用。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 央企平台优势

在国资委调整中央企业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利环境下，国家将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中央企业向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大企业迈进，为发行人加快战略升级、实现低成本扩张，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发行人作为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企业，具有央企平台的优势。

2. 产品优势

新兴铸管是我国球墨铸铁管最大的生产基地，是国际球墨铸铁管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之一，离心球墨铸铁管生产规模、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居世界首位，钢格板生产规模居世界首位，铸造产品产销量、钢塑复合管产销量位居国内首位。新兴铸管在管道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上处于领先地位，填补了多项国际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新兴铸管的铸管和钢铁产品质量优越，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质量认证，也一直受到国内外用户的好评。新兴铸管的铸管产品在价格和行业标准制定方面具备竞争优势。

在服装、军品生产方面，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是中国军需品、职业装、职业鞋靴的重要研发和生产基地，在军需品（包括服装、鞋、帽、配饰等）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是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和单位以及其他职业装着装行业的主要供应商，在消防、公安、司法、检察院、法院、工商、税务、铁路、交通等国家统一着装部门制服市场占有较大市场份额；际华集团拥有军需品出口资质，具有全产品系列的综合保障能力。

3. 品牌优势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注重信誉，对内狠抓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和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

新兴铸管在冶金行业率先整体通过三大体系认证，即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认证、GB/T28001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被商务部评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新兴铸管连续九年蝉联中国钢铁企业综合竞争力评级A+；连续十年蝉联“亚洲品牌500强”，2024年位列第166位；铸管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先进的制造工艺，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的第五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名单中，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荣获“2021年度供排水装备领域领先企业”、“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年度优良设备材料产品证书(管件)”，在第七届环保企业商业价值年度评选中荣获“离

心球墨铸铁管知名品牌”。

际华集团建立了以“际华”品牌作为母品牌的多元化业务母子品牌架构体系，“际华”作为集团品牌，连续九年蝉联“亚洲品牌500强”，2024年位列第270位，并荣获“中国纺织服装企业竞争力500强企业”等荣誉称号。际华集团是中国军队、武警部队军需品采购的主要供应商，“际华”品牌在国内军需品市场具有强大的影响力。依托在军需品市场的影响力和产品品质，际华集团在民用职业服饰市场的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际华集团科技时尚职业装、商务休闲鞋靴等先后亮相中国国际时装周等产品发布会，在市场上产生较好反响。际华集团积极践行“保军、应急、为民”使命宗旨，发挥了服务国防、保障军需、应急救援的主力军作用，在历次阅兵等重大保障、抗震防洪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彰显了央企“国家队”的重要地位，提升了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

海南海药为海南省第一家医药类上市公司，也是国内较早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海南海药是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拥有的“特素”、“安吉利”、“海西丁”、“常为康”等品牌是全国制药行业颇具影响力的品牌，受到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和信赖。

其他方面，发行人开发的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广州“中华广场”写字楼在中国有一定影响力，跻身北京市、广州市的地标建筑行列。

4.融资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主要合作银行的大额授信总额、已使用额度及可用授信余额待发行人补充确认。同时，发行人旗下拥有新兴铸管、际华集团、海南海药三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5.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目前拥有1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个国家企业技术分中心，4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个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1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各类研发平台数135个，其中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58个；拥有40多家高新技术企业，2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发行人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在集团层面成立科技部，重组科技公司，组建了智能装备研究院和材料技术研究院，全力开启科技自立自强的发展道路，着力推进

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建立了集团公司主导战略、二级公司抓共性技术、三级企业抓工艺研究的三级研发体系。发行人深入践行新时代科技强企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布实施由15项制度、办法、细则组成的科技改革政策体系（“科15条”），深化激励机制改革保障科技人才“名利双收”，打造“科技型企业”标杆。发行人坚持需求导向和市场导向，面向国家、军队重大需求布局了一批战略级、系统级、平台级科研项目，立足主业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按照“国家有需要、产业有期待、赋能作用强”标准遴选项目，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采取里程碑奖励、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动力。发行人不断推动高质量科技成果产出，空地协同系留无人机消防救援成套装备、非开挖修复用球墨铸铁管工艺、人工耳蜗植入体、工业烟尘超净排放用节能型水刺滤料等技术产品入选国资委《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产品手册》。发行人围绕科技创新资源集聚，积极推动锻造一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在防灾减灾与应急救援领域成功获批智能安全应急装备原创技术策源地，在球墨铸铁管领域制定《2025年球墨铸铁管领域原创技术策源地的预期工作目标》并实施推进。在大罐灭火、防汛抢险救援、特种作业安全防控等方向积极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积极践行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应急产业链链长建设，发挥应急产业“头雁”地位。承办2023安全应急产业大会央企分论坛，向社会发布以“14936”为核心的《新兴际华集团智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扩大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的行业影响力和号召力，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发行人在加大自身科研投入的同时，积极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同清华大学、中科院、东华大学和中国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等机构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与国内外多家科研机构建立了多领域的科技合作关系。发行人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取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5年底，发行人累计拥有各类有效专利2484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528件。累计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各类技术标准59项，其中国际标准26项，国家标准26项，行业标准7项。累计获得各类省部级以上科技奖26项，其中国家级科技奖2项。

6.管理优势

发行人是首批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和首批国企改革试点单位，成员企业前身多为军工企业，继承了军队企业踏实肯干、敢打硬仗的优良作风，执行力较强。发行人在继续发扬这一传统的同时，近年来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全面提高企

业素质。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层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了可靠保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体系顺畅，整体管理水平较高。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选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摘引自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发行人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说明及财务数据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2023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发行人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220,799.10	206,521,640.47	1,204,742,43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211,142.73	202,014,135.09	564,225,277.82
未分配利润	363,245,362.55	3,550,208.74	366,795,571.29
少数股东权益	25,617,161,291.56	957,296.64	25,618,118,588.20

发行人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543,317,010.86	-3,978,054.46	539,338,95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790,461.17	3,052,422.23	322,842,883.40
少数股东损益	1,075,215,712.65	925,632.23	1,076,141,344.88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3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根据上级单位整改要求，对贸易业务上期数据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发行人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收入	104,546,532,996.70	-17,908,222,313.95	86,638,310,682.75
营业成本	96,235,235,880.78	-17,908,222,313.95	78,327,013,566.83

2.2024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发行人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	---------	----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备注
营业成本	4,039,885.61	-
销售费用	-4,039,885.61	-

（2）会计估计变更

2024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期初权益调整表如下：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清产核资调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5,684,092.68			5,684,092.68
其他综合收益			-40,580,829.86			-40,580,829.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842,665,784.20			-6,842,665,784.20
少数股东权益			-845,524,598.80			-845,524,598.80
合计			-7,723,087,120.18			-7,723,087,120.18

重大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重大会计差错内容和原因	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其中：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消化历史遗留问题	-7,723,087,120.18	-6,842,665,784.20
合计	-7,723,087,120.18	-6,842,665,784.20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依法合规经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号众环专字(2025)0204143号。

影响2024年年初资产总额-5,943,291,452.02元；影响2024年年初负债总额2,138,053,571.68元；影响2024年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7,723,087,120.18元，其中：影响资本公积5,684,092.68元、影响其他综合收益-40,580,829.86元、影响202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842,665,784.20元、影响2024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845,524,598.80元；影响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606,607,365.31元；影响202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278,551,883.79元。

3.2025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5年，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期初权益调整表如下：

项目	合并范围变化	清产核资调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	合计
未分配利润			-1,175,604.88			-1,175,604.88
少数股东权益			-634,572.68			-634,572.68
合计			-1,810,177.56			-1,810,177.56

重大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重大会计差错内容和原因	影响年初所有者权益金额	其中：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金额
消化历史遗留问题	-1,810,177.56	-1,175,604.88
合计	-1,810,177.56	-1,175,604.88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依法合规经营，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进行追溯调整。详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号众环专字（2026）0204731号。此次前期差错影响2025年年初资产总额-214,673,893.35元；影响2025年年初负债总额-212,863,715.79元；影响2025年年初所有者权益总额-1,810,177.56元，其中：影响2025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175,604.88元、影响2025年年初少数股东权益-634,572.68元。

4.2026年1-3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6年1-3月，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2026年1-3月，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2026年1-3月，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三）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93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54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694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与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相关，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未对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公允性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际华集团生产经营正常，未对发行人现金流、债务履约能力及融资渠道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发行人2026年1-3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2023年，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主审审计机构，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方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理由
新增	1	南京际华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2	新疆际华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3	际华置业（兰州）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4	新疆际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5	新兴际华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6	新兴重工（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7	北京众源源食府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8	新兴际华（河北）农艺生态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9	新兴际华（保定）循环产业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10	新兴际华创新药械（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变动方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理由
	11	新兴际华循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12	新兴际华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13	新兴际华（上海）工程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14	沧州新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减少	1	新兴际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2	新兴华鑫（香港）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	长春际华三五零四实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	际华岳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5	青海际华江源实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6	际华中晟材料科技（岳阳）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7	际华三五三四运城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8	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9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10	湖南海药鸿星堂医药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1	湖南海连湘玉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销
	12	新兴际华（武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3	青岛新瑞联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转让
	14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5	新兴际华伊犁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6	新兴际华伊宁县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7	伊宁县新兴农林综合开发专业合作社	破产清算
	18	新兴际华察布查尔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19	察布察尔锡伯自治县新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破产清算

2.2024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方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理由
新增	1	新兴绿色能源与新材料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2	新兴铸管（埃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3	天津兴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4	新疆华锦生态纺织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控制权
	5	新兴际华循环科技（襄阳市）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减少	1	南京华亭建设置业有限公司	破产移交
	2	际华智慧冷链物流（河北）有限公司	注销

3.2025年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方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理由
------	----	-------	------

新增	1	雄安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2	江阴新兴特钢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3	江阴兴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4	江阴西润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5	海南领拓医疗有限公司	取得控制权
减少	1	上海际华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2	新兴铸管巴州兆融矿业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3	西双版纳南博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4	新兴铸管（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5	湖南柳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6	黄石新港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4.2026年1-3月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方向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理由
减少	1	新兴发展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

（五）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939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54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6945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来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为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当发行人2023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2024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24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2023年末/度数据；当发行人2024年财务报表中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与2025年财务报表中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存在差异时，则采用2025年财务报表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作为2024年末/度数据。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511.71	1,423,720.10	1,771,599.02	2,098,79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32.09	65,882.58	64,038.72	108,530.68
应收票据	363,184.17	183,996.47	343,003.93	269,569.55
应收账款	705,922.66	705,760.17	761,423.86	755,925.35
应收款项融资	89,917.78	138,726.66	122,144.54	137,827.80
预付款项	156,734.10	161,183.91	192,710.88	191,895.19
其他应收款	468,186.68	431,219.38	617,697.50	782,430.21
其中：应收股利	7,097.06	360.89	360.89	624.44
存货	1,488,197.78	1,520,141.53	1,569,171.68	1,951,105.63
其中：原材料	329,357.43	279,954.44	240,505.43	260,421.54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4,718.69	666,275.96	743,250.91	971,999.45
合同资产	-	-	-	102.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1,40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22.17	16,929.19	23,324.85	15,212.00
其他流动资产	180,667.57	176,027.29	197,224.18	201,950.26
流动资产合计	4,837,376.70	4,823,587.27	5,662,339.15	6,514,73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03,849.21	102,432.29	110,461.66	125,810.20
长期股权投资	436,175.71	434,254.02	439,405.41	524,224.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252.00	107,353.59	111,977.06	105,025.11
投资性房地产	384,745.37	387,543.26	326,505.88	286,300.45
固定资产	3,245,342.61	3,245,895.32	3,145,343.84	3,192,014.98
在建工程	321,488.47	333,893.85	427,116.08	487,204.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7,442.47	59,391.44	72,500.26	71,709.93
无形资产	661,818.47	682,053.81	653,761.34	736,209.85
开发支出	84,917.18	77,385.48	72,852.82	57,668.02
商誉	58,385.66	58,385.66	58,687.65	91,022.72
长期待摊费用	96,573.38	96,789.97	93,592.52	63,28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478.74	109,453.72	116,854.29	111,121.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487.92	102,585.08	108,866.54	157,37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6,957.20	5,797,417.49	5,737,925.34	6,008,969.97
资产总计	10,604,333.90	10,621,004.76	11,400,264.49	12,523,704.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635.35	471,926.82	562,987.62	609,229.12
应付票据	393,850.12	411,006.46	426,784.94	495,352.54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989,368.12	990,825.97	1,219,259.24	1,225,213.61
预收款项	2,678.01	1,713.64	2,314.94	4,622.92
合同负债	258,755.13	313,261.19	376,131.94	491,106.84
应付职工薪酬	49,350.23	60,100.56	65,856.13	54,072.58
应交税费	88,795.76	99,927.46	128,330.83	143,840.04
其中：应交税金	88,795.76	99,927.46	120,548.72	135,829.01
其他应付款	303,153.40	350,169.15	416,057.95	405,115.76
其中：应付股利	546.84	5,546.84	7,030.37	6,95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704.02	769,148.59	713,384.14	902,667.38
其他流动负债	8,118.36	50,169.54	68,263.09	73,802.21
流动负债合计	3,229,408.49	3,518,249.38	3,979,370.82	4,405,02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8,827.77	2,389,819.79	2,492,726.71	2,454,745.98
应付债券	1,157,222.72	1,175,062.91	1,172,750.21	852,478.79
租赁负债	57,222.98	59,814.87	72,598.18	80,557.20
长期应付款	61,142.07	47,309.28	101,237.33	131,720.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092.37	34,791.37	37,892.41	36,274.26
预计负债	44,849.61	44,849.61	135,769.12	126,699.97
递延收益	124,188.60	121,825.62	126,372.40	136,79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895.29	56,762.39	55,042.43	57,511.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00.00	9,300.00	9,588.00	9,58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8,741.39	3,939,535.85	4,203,976.79	3,886,368.95
负债合计	7,458,149.88	7,457,785.23	8,183,347.61	8,291,391.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825.45	584,825.45	558,370.70	62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92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80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920,000.00
资本公积	804,331.60	804,331.60	765,538.62	624,815.12
其他综合收益	-18,570.57	-17,917.30	-13,088.72	-12,527.11
专项储备	3,891.02	3,175.49	2,680.34	2,087.49
盈余公积	117,485.49	117,485.49	117,485.49	117,214.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485.49	117,485.49	117,485.49	117,214.07
未分配利润	-1,272,869.25	-1,252,293.38	-1,195,772.30	-612,63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093.74	1,039,607.36	1,055,214.13	1,667,686.45
*少数股东权益	2,127,090.27	2,123,612.17	2,161,702.75	2,561,62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6,184.01	3,163,219.53	3,216,916.88	4,232,31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04,333.90	10,621,004.76	11,400,264.49	12,523,704.91

(2) 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30,832.38	6,296,386.22	7,607,686.73	8,210,114.30
其中：营业收入	1,430,832.38	6,296,386.22	7,607,686.73	8,210,114.30
二、营业总成本	1,463,823.16	6,391,712.50	7,842,674.20	8,188,230.66
其中：营业成本	1,321,439.44	5,772,516.68	7,120,695.81	7,493,493.27
税金及附加	12,871.83	53,645.03	54,258.75	70,762.87
销售费用	23,187.87	108,156.88	149,697.37	152,603.54
管理费用	60,710.57	249,716.91	294,391.65	255,354.03
研发费用	13,908.56	75,417.32	87,771.98	89,117.84
财务费用	31,704.88	132,259.68	135,858.65	125,899.10
其中：利息费用	31,598.03	150,642.74	158,828.65	170,335.68
利息收入	2,946.30	25,414.50	28,837.88	49,024.5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865.30	381.08	-2,841.34	-4,641.48
加：其他收益	7,945.32	36,335.36	40,776.55	40,82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7.03	116,451.08	-2,313.11	130,315.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76.50	7,492.51	-3,700.57	25,92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42	5,980.66	-39,163.84	-12,033.2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5.78	-87,647.55	-130,977.12	-39,602.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4.81	35,377.29	-534,667.50	-189,14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30.29	21,700.28	52,253.31	38,355.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51.13	32,870.85	-849,079.19	-9,403.53
加：营业外收入	9,359.29	20,473.60	21,578.91	31,454.73
其中：政府补助	49.79	5.03	270.67	9,363.64
减：营业外支出	1,256.40	13,698.89	49,230.31	9,525.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1.77	39,645.57	-876,730.59	12,525.70
减：所得税费用	10,363.52	39,012.66	33,965.72	52,71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1.75	632.92	-910,696.31	-40,189.1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94.67	-27,868.54	-536,787.47	-88,771.26
*少数股东损益	2,882.92	28,501.45	-373,908.84	48,582.1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9,511.75	632.92	-910,696.31	-40,189.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8.16	-10,002.97	-1,348.61	2,65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94.09	-4,828.57	-908.37	1,009.2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7.00	-2,313.85	-855.29	613.92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09	-2,514.72	-53.08	39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5.93	-5,174.40	-440.24	1,647.1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39.90	-9,370.06	-912,044.92	-37,532.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88.76	-32,697.11	-537,695.84	-87,762.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8.85	23,327.05	-374,349.08	50,229.21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932.00	7,052,522.53	8,401,143.97	10,786,666.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63.14	30,263.73	36,885.67	47,52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98.13	293,975.99	300,000.06	335,40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493.27	7,376,762.24	8,738,029.70	11,169,59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6,194.96	5,995,955.76	7,582,648.68	9,660,708.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20.74	504,163.19	530,229.79	527,722.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069.70	243,978.64	252,709.29	405,60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64.34	315,634.68	359,180.27	383,1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849.74	7,059,732.27	8,724,768.04	10,977,15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356.47	317,029.97	13,261.66	192,439.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93	8,259.26	35,952.34	22,988.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28.03	5,212.54	25,582.64	68,21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2.77	32,758.51	30,874.48	46,944.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64.31	120.00	11,801.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6.84	5,285.03	38,689.60	137,55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2.57	52,179.65	131,219.06	287,50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986.45	217,797.61	251,725.01	346,0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316.51	4.34	1,2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4.71	58,287.96	39,717.25	7,083.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81.17	316,402.09	291,446.60	354,412.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8.60	-264,222.44	-160,227.54	-66,90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400.33	70,416.00	66,650.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6.00	6,650.00	6,6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96.88	2,797,487.54	2,859,125.86	2,452,443.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9.74	422,997.67	243,875.66	137,17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396.62	3,271,885.54	3,173,417.52	2,656,26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9,169.71	2,975,591.92	2,710,989.32	2,507,707.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300.96	187,472.19	243,162.43	295,51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1,734.10	9,298.27	9,29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76.89	483,236.06	380,138.70	57,995.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47.55	3,646,300.17	3,334,290.44	2,861,21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49.07	-374,414.63	-160,872.93	-204,954.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7.19	-1,680.37	1,356.81	-93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838.81	-323,287.47	-306,482.00	-80,36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437.15	1,527,724.62	1,834,206.62	1,914,56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98.34	1,204,437.15	1,527,724.62	1,834,206.62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499.77	66,109.84	168,544.64	173,667.21
其他应收款	547,569.15	607,246.12	608,090.08	620,908.32
其中：应收股利	59,671.83	59,741.00	59,741.00	59,741.00
存货	0.06	0.05	0.03	0.04
其中：原材料	0.06	0.05	0.04	0.04
其他流动资产	1,409,380.66	1,403,410.25	1,242,278.98	1,044,032.02
流动资产合计	2,190,151.45	2,076,796.25	2,018,913.73	1,838,607.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06,445.22	2,698,445.22	2,688,850.17	2,646,859.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282.70	35,282.70	35,282.70	35,282.70
投资性房地产	9,327.44	9,459.13	9,722.51	9,985.89
固定资产	6,337.69	6,423.94	6,820.24	8,645.63
在建工程	6,227.49	6,227.49	5,935.69	3,131.92
无形资产	9,297.03	9,504.40	6,971.89	4,998.75
开发支出	3,845.78	3,845.78	3,591.14	2,27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152.78	100,152.78	100,152.78	100,001.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916.13	2,869,341.44	2,857,327.11	2,811,177.0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计	5,067,067.58	4,946,137.69	4,876,240.84	4,649,78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52.75	-	30,000.00
应付账款	344.88	344.88	349.32	357.86
应付职工薪酬	3,439.07	3,298.45	3,041.47	3,502.55
应交税费	506.95	459.08	302.82	207.37
其中：应交税金	491.11	443.21	290.80	205.06
其他应付款	11,403.97	14,315.56	13,426.67	38,67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	50,031.32	230,030.23	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0,711.56	118,502.04	247,150.50	322,742.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5,569.85	1,727,596.70	1,596,218.08	1,543,500.00
应付债券	1,150,000.00	1,175,062.91	1,022,122.31	7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701.25	34,701.25	34,634.65	34,640.52
递延收益	1,481.27	1,482.21	1,490.76	1,60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2,304.37	2,939,399.31	2,655,039.90	2,279,747.13
负债合计	3,193,015.94	3,057,901.35	2,902,190.40	2,602,490.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825.45	584,825.45	558,370.70	628,730.00
其他权益工具	80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92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800,000.00	800,000.00	820,000.00	920,000.00
资本公积	379,513.01	379,513.01	425,043.60	284,684.30
盈余公积	117,485.49	117,485.49	117,485.49	117,214.0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485.49	117,485.49	117,485.49	117,214.07
未分配利润	-7,772.31	6,412.38	53,150.65	96,666.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74,051.65	1,888,236.34	1,974,050.44	2,047,294.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67,067.58	4,946,137.69	4,876,240.84	4,649,784.61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8.11	549.24	1,008.42	637.19
其中：营业收入	108.11	549.24	1,008.42	637.19
二、营业总成本	8,468.81	17,837.57	28,902.66	26,850.63
其中：营业成本	153.59	419.31	736.09	502.03
税金及附加	113.93	533.59	714.77	506.85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4,339.58	13,906.20	24,576.13	15,728.43
研发费用	2.98	16.69	203.50	3,242.91
财务费用	3,858.73	2,961.77	2,672.17	6,870.40
其中：利息费用	18,013.46	82,082.17	80,515.36	78,847.30
利息收入	14,155.90	79,135.48	77,849.34	71,995.56
加：其他收益	5.26	15.52	4.64	8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76.64	15,561.46	35,17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28.27	-771.10	0.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45.6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8,510.0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74.69	-15,870.06	5,410.79	9,044.0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48	2.60	165.79
减：营业外支出	-	1,570.68	2,521.29	1,5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74.69	-17,438.26	2,892.10	7,709.83
减：所得税费用	-	-	177.91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4.69	-17,438.26	2,714.19	7,709.83
持续经营净利润	-7,974.69	-17,438.26	2,714.19	7,709.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74.69	-17,438.26	2,714.19	7,709.8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88	351.36	746.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41	28,776.41	31,131.44	7,54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41	28,780.29	31,482.80	8,29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2.8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81	6,768.00	7,001.29	6,6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40	4,134.04	5,629.37	3,484.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4.45	33,341.60	43,610.10	20,13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1.66	44,243.64	56,240.76	30,26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3.25	-15,463.34	-24,757.96	-21,97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276.64	15,570.84	40,17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260.6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73.78	1,367,368.52	1,792,682.58	844,32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973.78	1,370,645.16	1,830,514.09	884,50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040.99	3,264.03	2,15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	79,316.51	42,000.00	34,37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700.00	1,449,250.00	1,909,352.00	1,265,23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700.00	1,530,607.50	1,954,616.03	1,301,76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78	-159,962.34	-124,101.93	-417,265.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	70,000.00	6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1,597,500.00	1,630,000.00	1,2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0,000.00	2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	2,027,500.00	1,900,000.00	1,30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780.43	1,444,650.00	1,330,000.00	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0.17	109,859.11	126,262.67	113,28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0	3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380.60	1,954,509.11	1,756,262.67	973,28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9.40	72,990.89	143,737.33	331,71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389.92	-102,434.79	-5,122.57	-107,518.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09.84	168,544.64	173,667.21	281,1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499.77	66,109.84	168,544.64	173,667.21

二、重大会计科目及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252.37亿元、1,140.03亿元、

1,062.10亿元和1,060.43亿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35	12.29	142.37	13.40	177.16	15.54	209.88	16.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	0.62	6.59	0.62	6.40	0.56	10.85	0.87
应收票据	36.32	3.42	18.40	1.73	34.30	3.01	26.96	2.15
应收账款	70.59	6.66	70.58	6.64	76.14	6.68	75.59	6.04
应收款项融资	8.99	0.85	13.87	1.31	12.21	1.07	13.78	1.10
预付款项	15.67	1.48	16.12	1.52	19.27	1.69	19.19	1.53
其他应收款	46.82	4.42	43.12	4.06	61.77	5.42	78.24	6.25
其中：应收股利	0.71	0.07	0.04	0.00	0.04	0.00	0.06	0.00
存货	148.82	14.03	152.01	14.31	156.92	13.76	195.11	15.58
其中：原材料	32.94	3.11	28.00	2.64	24.05	2.11	26.04	2.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47	6.27	66.63	6.27	74.33	6.52	97.20	7.76
合同资产	-	-	-	-	-	-	0.01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0.1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2	0.14	1.69	0.16	2.33	0.20	1.52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8.07	1.70	17.60	1.66	19.72	1.73	20.20	1.61
流动资产合计	483.74	45.62	482.36	45.42	566.23	49.67	651.47	52.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38	0.98	10.24	0.96	11.05	0.97	12.58	1.00
长期股权投资	43.62	4.11	43.43	4.09	43.94	3.85	52.42	4.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3	1.02	10.74	1.01	11.20	0.98	10.50	0.84
投资性房地产	38.47	3.63	38.75	3.65	32.65	2.86	28.63	2.29
固定资产	324.53	30.60	324.59	30.56	314.53	27.59	319.20	25.49
在建工程	32.15	3.03	33.39	3.14	42.71	3.75	48.72	3.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5.74	0.54	5.94	0.56	7.25	0.64	7.17	0.57
无形资产	66.18	6.24	68.21	6.42	65.38	5.73	73.62	5.88
开发支出	8.49	0.80	7.74	0.73	7.29	0.64	5.77	0.46
商誉	5.84	0.55	5.84	0.55	5.87	0.51	9.10	0.73
长期待摊费用	9.66	0.91	9.68	0.91	9.36	0.82	6.33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5	1.02	10.95	1.03	11.69	1.03	11.11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5	0.94	10.26	0.97	10.89	0.95	15.74	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70	54.38	579.74	54.58	573.79	50.33	600.90	47.98
资产总计	1,060.43	100.00	1,062.10	100.00	1,140.03	100.00	1,252.37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651.47亿元、566.23亿元、482.36亿元、483.74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2.02%、49.67%、45.42%、45.62%。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足。

近三年及一期末，占发行人总资产10%以上或者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流动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此外，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对较高。

①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09.88亿元、177.16亿元、142.37亿元、130.3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76%、15.54%、13.40%、12.29%。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存款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货币资金较2024年末减少34.79亿元，降幅19.64%，主要系银行存款减少所致；发行人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较2025年末减少12.02亿元，降幅8.44%。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27.56	161.49	191.31
其他货币资金	14.81	15.67	18.57
未到期应收利息	-	-	-
合计	142.37	177.16	209.8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因定期存单、保证金、冻结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1.77亿元，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的15.29%。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0.85亿元、6.40亿元、6.59亿元、6.5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7%、0.56%、0.62%、0.6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由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0.18亿元，增幅2.88%；发行人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③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6.96 亿元、34.30 亿元、18.40 亿

元和 36.3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3.01%、1.73%和 3.42%。发行人应收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15.90 亿元，降幅 46.36%，主要系票据到期回款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17.92 亿元，增幅 97.39%，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④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75.59亿元、76.14亿元、70.58亿元和70.59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4%、6.68%、6.64%和6.66%。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5.57亿元，降幅7.31%；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11.16亿元，占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12.16%。

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	6.85	7.46	0.12	否
天津市宝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29	1.40	-	否
天津市武清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4	1.25	-	否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1.00	1.09	-	否
重汽（济南）车桥有限公司	0.88	0.96	0.03	否
合计	11.16	12.16	0.15	-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2025 年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2	12.77	11.43	97.50	0.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0.07	87.23	9.79	12.23	70.28
其中：组合 1 军方、警方、政府职能部门等高信用水平单位应收账款组合	16.26	20.30	0.34	2.12	15.91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0.48	0.60	0.25	51.13	0.24
组合 3 账龄组合	63.33	79.09	9.20	14.52	54.13
合 计	91.79	-	21.21	23.11	70.58
2024 年期末余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49	12.91	11.94	95.56	0.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25	87.09	8.66	10.28	75.59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组合 1 军方、警方、政府职能部门等高信用水平单位应收账款组合	24.83	29.48	0.45	1.80	24.38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0.01	0.01	0.01	91.90	-
组合 3 账龄组合	59.40	70.51	8.20	13.80	51.20
合 计	96.74	-	20.59	21.29	76.1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80.07亿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87.23%，计提坏账准备9.79亿元。

发行人对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账款，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款项按单项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发行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应收账款账龄、关联关系、客户性质分为三个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发行人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军方、警方、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担保等高信用组合	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应收军方、警方、政府部门或债务人提供担保等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应收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企业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发行人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际华集团	-	20%	50%	70%	80%	100%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50%	50%
新兴发展	-	20%	50%	70%	80%	100%
海南海药	3%	6%	15%	30%	60%	100%
其他企业	-	20%	50%	70%	80%	1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8.50亿元、20.59亿元和21.21亿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8.95%、21.29%和23.11%，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整体以2年以内（含2年）为主。2025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59.26%，1-2年

（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13.98%，2年以内（含2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73.24%。此外，2025年末，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8.45亿元，占比20.10%。发行人已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关计提审慎、合理。

发行人 2025 年末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4.40	59.26	63.45	65.59
1-2 年（含 2 年）	12.84	13.98	11.69	12.08
2-3 年（含 3 年）	6.10	6.65	5.15	5.33
3 年以上	18.45	20.10	16.45	17.00
小计	91.79	100.00	96.74	100.00
减：坏账准备	21.21	23.11	20.59	21.29
合计	70.58	76.89	76.14	78.71

⑤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3.78 亿元、12.21 亿元、13.87 亿元和 8.9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0%、1.07%、1.31%和 0.85%。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发行人 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66 亿元，增幅 13.60%；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4.88 亿元，降幅 35.18%，主要系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⑥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24 亿元、61.77 亿元、43.12 亿元和 46.8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25%、5.42%、4.06%和 4.4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构成。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8.65 亿元，降幅 30.19%，主要系所属企业收回债权所致。

⑦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9.19亿元、19.27亿元、16.12亿元、15.6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3%、1.69%、1.52%、1.48%。发行人预付款主要为预付货款及设备款等。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较2024年末减少3.15亿

元，降幅16.36%；发行人2026年3月末预付款项较2025年末减少0.44亿元，降幅2.76%。

从预付款项的账龄来看，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近三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预付款项余额占比分别为53.92%、55.67%和58.29%。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2	58.29	18.55	55.67	17.49	53.92
1-2 年（含 2 年）	2.19	9.25	0.74	2.22	0.95	2.94
2-3 年（含 3 年）	0.50	2.09	0.21	0.63	0.88	2.72
3 年以上	7.20	30.37	13.82	41.48	13.11	40.42
合计	23.70	100.00	33.31	100.00	32.43	10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3.63亿元，占2025年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比重为15.33%。

发行人 2025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债务人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0.90	3.81	0.90	否
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	0.75	3.15	0.75	否
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0.74	3.12	0.74	否
LAFULLTOP INVESTMENT TRADING COMPANY PTE.LTD	0.62	2.63	-	否
DETHON PTE.LTD.	0.62	2.62	0.62	否
合计	3.63	15.33	3.01	-

⑧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95.11亿元、156.92亿元、152.01亿元和148.8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58%、13.76%、14.31%和14.03%。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较2024年末减少4.90亿元，降幅3.12%；发行人2026年3月末存货较2025年末减少3.19亿元，降幅2.10%。

发行人 2025 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44	1.44	28.00	25.73	1.67	24.0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0.96	8.87	42.10	51.62	8.82	42.79
其中：开发成本	36.44	6.86	29.58	39.47	6.53	32.93
库存商品（产成品）	89.99	23.36	66.63	103.09	28.76	74.33
其中：开发产品	48.96	17.93	31.03	52.25	21.07	31.18
周转材料	3.09	0.04	3.04	2.54	0.05	2.49
合同履约成本	0.25	0.05	0.20	0.26	0.05	0.22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8	0.05	0.03	0.12	0.07	0.06
其他	21.39	9.37	12.02	23.29	10.31	12.99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7.66	8.73	8.92	17.66	9.66	8.00
合计	195.20	43.19	152.01	206.64	49.73	156.92

发行人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近三年末，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76亿元、49.73亿元和43.19亿元。

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25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与子公司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相关，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相关存货跌价

准备计提审慎、合理。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2亿元、2.33亿元、1.69亿元、1.5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2%、0.20%、0.16%、0.14%。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0.64亿元，降幅27.42%；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0.17亿元，降幅10.08%。

⑩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0.20亿元、19.72亿元、17.60亿元、18.07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61%、1.73%、1.66%、1.70%。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委托贷款等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2.12亿元，降幅10.75%；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0.46亿元，增幅2.64%。

此外，发行人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合同资产和持有待售资产余额均为0；2023年末上述科目余额分别为0.01亿元和0.14亿元，余额及占总资产比例均较低，对资产结构影响有限。

(2) 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0.90亿元、573.79亿元、579.74亿元、576.7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98%、50.33%、54.58%、54.38%。

按照监管要求，以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占比情况、2025年末较2024年末及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变动情况进行筛选，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末占总资产10%以上的非流动资产科目为固定资产；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变动幅度均未超过30%。此外，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亦进行简要分析。

①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19.20亿元、314.53亿元、324.59亿元、324.53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5.49%、27.59%、30.56%、30.60%。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 2025 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资产	0.86	1.00
房屋及建筑物	257.28	253.03
机器设备	328.58	295.22
运输设备	6.26	5.77
电子设备	7.98	6.41
办公设备	1.35	1.33
其他	5.49	5.13
固定资产清理-房屋及建筑物	-	0.27
合计	314.53	319.2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原值为607.79亿元，累计计提折旧251.61亿元，计提减值准备31.60亿元，账面价值为324.59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折旧及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0.86	-	-	0.86
房屋及建筑物	257.28	72.01	22.69	162.58
机器设备	328.58	167.36	7.41	153.81
运输设备	6.26	4.34	0.04	1.88
电子设备	7.98	4.06	0.02	3.91
办公设备	1.35	1.04	-	0.31
其他	5.49	2.81	1.44	1.24
合计	607.79	251.61	31.60	324.59

②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2.42亿元、43.94亿元、43.43亿元、43.6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9%、3.85%、4.09%、4.11%。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4年末减少0.52亿元，降幅1.17%；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25年末增加0.19亿元，增幅0.44%。

③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8.72亿元、42.71亿元、33.39亿元、32.15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9%、3.75%、3.14%、3.03%。发行人在建工程包括下属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及工程物资等。

发行人2025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4年末减少9.32亿元，降幅21.83%；
发行人2026年3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2025年末减少1.24亿元，降幅3.72%。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含工程物资）账面余额59.67亿元，计提减值准备26.28亿元，账面价值33.39亿元。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荷原江苏项目	10.78	3.54	7.25
长春目的地中心	7.76	7.00	0.76
重庆天地医药产业园项目第一期	2.46	-	2.46
大连新东昌项目	7.05	4.48	2.57
新兴重工珠海项目	6.89	2.97	3.92
财富佳苑 B 地块改造	5.88	4.49	1.39
新兴铸管埃及 25 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4.69	-	4.69
TLDG001 永丰港区通用码头一期	2.87	-	2.87
120 万吨项目	1.81	-	1.81
陕西际华园冰雪运动中心	1.40	1.40	-
煤改气工程	1.24	1.24	-
9 万吨项目	0.99	-	0.99
三山环保改造项目	1.18	-	1.18
乌鲁木齐市塔拉德萨依煤矿项目	0.88	0.88	-
特种消防成套处置装备及应急排涝关键技术装备（国拨）	0.64	-	0.64
全钒液流电池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0.89	-	0.89
际华三五一五-公司新区建设项目	0.50	-	0.50
一期项目（2#6#厂房）	0.32	0.05	0.27
际华三五四二纺织有限公司工业园项目	0.42	-	0.42
广东际华园项目	0.99	0.12	0.87
三五二三 001 产业园	0.41	0.01	0.40
三山改造工程（二）	0.40	-	0.40
川锅厂项目-应急救援装备检测中心及培训演练基地	0.38	0.38	-
新兴特种合金材料与腐蚀技术中试基地建设项目	0.34	-	0.34
炼铁 616 高炉搬迁工程	0.30	0.29	0.01
工业园项目-2、3 号厂房子项目	0.27	-	0.27
武汉际华园项目	0.24	0.12	0.11
三五零二职业装研发中心项目	0.18	-	0.18
际华农业玻璃温室项目	0.18	-	0.18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服装智能升级改造	0.18	-	0.18
三五零二西服设备	0.11	-	0.11
际华物流园项目	0.16	-	0.16
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一期项目工程	0.14	0.06	0.08
全钒液流电池项目	0.14	-	0.14
大载重系留无人机高层灭火救援装备	0.12	-	0.12
汉川际华三五零九置业有限公司零九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2	-	0.12
立风井	0.11	-	0.11
际华三五一四制革制鞋 SWYS030 鞋靴生产集约化智能化项目	0.11	-	0.11
大载荷系留无人机高层建筑消防成套装备（国拨）	0.11	-	0.11
智慧展厅	0.11	-	0.11
一体化运营管理信息平台二期	0.11	-	0.11
拆迁新建项目一天津生产基地	0.12	-	0.12
整体搬迁	0.10	-	0.10
一体化运营管理信息平台	0.10	-	0.10
土地拆迁搬迁	0.10	-	0.10
云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0.05	-	0.05
其他	2.24	0.50	1.75
工程物资	0.01	0.01	-
合计	59.67	26.28	33.39

发行人按照工程进度及验收比例进行在建工程转固，不存在大额已完工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的情形。

④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9.10亿元、5.87亿元、5.84亿元、5.84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73%、0.51%、0.55%、0.55%。发行人2025年末商誉较2024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2026年3月末商誉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⑤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33亿元、9.36亿元、9.68亿元、9.66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1%、0.82%、0.91%、0.91%。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煤改气工程-设备摊销、庭院资产、装修费等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4年末增加0.32亿元，增幅3.42%；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⑥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73.62亿元、65.38亿元、68.21亿元、66.18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8%、5.73%、6.42%、6.24%。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非专利技术、专利权等构成。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96.06亿元，累计摊销20.09亿元，计提减值准备7.76亿元，账面价值为68.21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62	0.86	-	0.75
土地使用权	62.02	14.87	6.44	40.71
专利权	4.17	0.91	-	3.27
非专利技术	9.95	2.43	-	7.53
著作权	0.02	-	-	0.01
商标权	0.16	-	-	0.16
采矿权	1.67	0.35	1.32	-
探矿权	8.80	-	-	8.80
其他	7.65	0.67	-	6.98
合计	96.06	20.09	7.76	68.21

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5.74亿元、10.89亿元、10.26亿元、9.95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6%、0.95%、0.97%、0.94%。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款、设备款、预付土地出让金、合作保证金等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0.63亿元，降幅5.77%；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0.31亿元，降幅3.02%。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29.14亿元、818.33亿元、745.78亿元、745.81亿元，整体变动不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6	6.04	47.19	6.33	56.30	6.88	60.92	7.3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39.39	5.28	41.10	5.51	42.68	5.22	49.54	5.97
应付账款	98.94	13.27	99.08	13.29	121.93	14.90	122.52	14.78
预收款项	0.27	0.04	0.17	0.02	0.23	0.03	0.46	0.06
合同负债	25.88	3.47	31.33	4.20	37.61	4.60	49.11	5.92
应付职工薪酬	4.94	0.66	6.01	0.81	6.59	0.80	5.41	0.65
应交税费	8.88	1.19	9.99	1.34	12.83	1.57	14.38	1.73
其中：应交税金	8.88	1.19	9.99	1.34	12.05	1.47	13.58	1.64
其他应付款	30.32	4.06	35.02	4.70	41.61	5.08	40.51	4.89
其中：应付股利	0.05	0.01	0.55	0.07	0.70	0.09	0.70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7	9.18	76.91	10.31	71.34	8.72	90.27	10.89
其他流动负债	0.81	0.11	5.02	0.67	6.83	0.83	7.38	0.89
流动负债合计	322.94	43.30	351.82	47.18	397.94	48.63	440.50	53.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8.88	36.05	238.98	32.04	249.27	30.46	245.47	29.61
应付债券	115.72	15.52	117.51	15.76	117.28	14.33	85.25	10.28
租赁负债	5.72	0.77	5.98	0.80	7.26	0.89	8.06	0.97
长期应付款	6.11	0.82	4.73	0.63	10.12	1.24	13.17	1.5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1	0.46	3.48	0.47	3.79	0.46	3.63	0.44
预计负债	4.48	0.60	4.48	0.60	13.58	1.66	12.67	1.53
递延收益	12.42	1.67	12.18	1.63	12.64	1.54	13.68	1.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9	0.70	5.68	0.76	5.50	0.67	5.75	0.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0.93	0.12	0.93	0.12	0.96	0.12	0.96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87	56.70	393.95	52.82	420.40	51.37	388.64	46.87
负债合计	745.81	100.00	745.78	100.00	818.33	100.00	829.14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440.50亿元、397.94亿元、351.82亿元、322.9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3.13%、48.63%、47.18%、43.30%，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末占总负债10%以上或者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

①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0.92亿元、56.30亿元、47.19亿元、45.06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35%、6.88%、6.33%、6.04%。发行人2025年末短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9.11亿元，降幅16.17%；发行人2026年3月末短期

借款较2025年末减少2.13亿元，降幅4.51%。

从结构方面看，发行人短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占短期借款的比重分别为71.44%、84.55%和71.92%。

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3.40	4.01	4.06
抵押借款	3.60	2.64	1.36
保证借款	6.26	2.05	11.98
信用借款	33.94	47.60	43.52
合计	47.19	56.30	60.92

②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22.52亿元、121.93亿元、99.08亿元、98.94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78%、14.90%、13.29%、13.27%。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费、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减少22.84亿元，降幅18.74%；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从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应付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2年以内。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1年以内（含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66.72%，1至2年（含2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为18.57%，2年以内（含2年）的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达到85.29%。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6.10	66.71	93.08	76.34	86.10	70.28
1 至 2 年（含 2 年）	18.40	18.57	11.84	9.71	18.89	15.42
2 至 3 年（含 3 年）	4.16	4.20	8.11	6.65	5.53	4.51
3 年以上	10.43	10.52	8.90	7.30	12.00	9.79
合计	99.08	100.00	121.93	100.00	122.52	100.00

③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0.46亿元、0.23亿元、0.17亿元和0.27亿元，发行人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发行人2026年3月末预收款项较2025

年末增加0.10亿元，增幅56.28%，主要系所属企业预收租金所致。

④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90.27亿元、71.34亿元、76.91亿元、68.4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89%、8.72%、10.31%、9.1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5.58亿元，增幅7.8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发行人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8.44亿元，降幅10.98%。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45	63.41	32.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23	5.49	55.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9	1.67	0.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0.55	0.76	1.13
合计	76.91	71.34	90.27

⑤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7.38亿元、6.83亿元、5.02亿元和0.81亿元，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由待转销项税额、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其他构成。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1.81亿元，降幅26.51%，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和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发行人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2025年末减少4.21亿元，降幅83.82%，主要系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388.64亿元、420.40亿元、393.95亿元、422.8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46.87%、51.37%、52.82%、56.70%。

发行人报告期末占总负债10%以上或者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

①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245.47亿元、249.27亿元、238.98

亿元、268.8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9.61%、30.46%、32.04%、36.05%。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10.29亿元，降幅4.13%；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借款较2025年末增加29.90亿元，增幅12.51%。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形成。

从担保结构方面看，发行人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为主。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0.49	3.90	9.13
抵押借款	21.37	21.57	16.19
保证借款	9.11	5.45	8.07
信用借款	208.01	218.35	212.08
合计	238.98	249.27	245.47

②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85.25亿元、117.28亿元、117.51亿元、115.72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0.28%、14.33%、15.76%、15.52%。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0.23亿元，增幅0.20%；发行人2026年3月末应付债券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78亿元，降幅1.52%。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新增债券发行或已发行债券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③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3.17亿元、10.12亿元、4.73亿元、6.11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9%、1.24%、0.63%、0.82%。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组成。发行人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5.39亿元，降幅53.27%，主要系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相关长期应付款项减少至0所致；发行人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25年末增加1.38亿元，增幅29.24%。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应付款	-	5.45	8.19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专项应付款	4.73	4.67	4.98
合计	4.73	10.12	13.17

注：上表中长期应付款指扣除专项应付款后的长期应付款。

④预计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12.67亿元、13.58亿元、4.48亿元、4.48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53%、1.66%、0.60%、0.60%。发行人预计负债主要由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及其他事项组成。发行人2025年末预计负债较2024年末减少9.09亿元，降幅67.00%，主要系未决诉讼余额由2024年末11.53亿元减少至2025年末2.42亿元所致；发行人2026年3月末预计负债较2025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423.23亿元、321.69亿元、316.32亿元、314.62亿元。发行人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24年末减少5.37亿元，降幅1.67%；发行人2026年3月末所有者权益总额较2025年末减少1.70亿元，降幅0.5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48	18.59	58.48	18.49	55.84	17.36	62.87	14.86
其他权益工具	80.00	25.43	80.00	25.29	82.00	25.49	92.00	21.74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80.00	25.43	80.00	25.29	82.00	25.49	92.00	21.74
资本公积	80.43	25.57	80.43	25.43	76.55	23.80	62.48	14.76
其他综合收益	-1.86	-0.59	-1.79	-0.57	-1.31	-0.41	-1.25	-0.3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84	-0.27	-0.80	-0.25	-0.55	-0.17	-0.54	-0.13
专项储备	0.39	0.12	0.32	0.10	0.27	0.08	0.21	0.05
盈余公积	11.75	3.73	11.75	3.71	11.75	3.65	11.72	2.7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5	3.73	11.75	3.71	11.75	3.65	11.72	2.77
未分配利润	-127.29	-40.46	-125.23	-39.59	-119.58	-37.17	-61.26	-1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91	32.39	103.96	32.87	105.52	32.80	166.77	39.40
*少数股东权益	212.71	67.61	212.36	67.13	216.17	67.20	256.16	6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62	100.00	316.32	100.00	321.69	100.00	423.23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构成。

(1) 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62.87亿元、55.84亿元、58.48亿元、58.48亿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4.86%、17.36%、18.49%、18.59%。

(2) 其他权益工具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92.00亿元、82.00亿元、80.00亿元、80.00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1.74%、25.49%、25.29%、25.43%。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全部为发行人发行的可计入权益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

(3) 资本公积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62.48亿元、76.55亿元、80.43亿元、80.43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4.76%、23.80%、25.43%、25.57%，整体变动不大。

(4) 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1.26亿元、-119.58亿元、-125.23亿元、-127.29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4.48%、-37.17%、-39.59%、-40.46%。发行人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较2024年末减少5.65亿元，降幅4.73%；发行人202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较2025年末减少2.06亿元，降幅1.64%。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系前期各主要业务板块收入下滑、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造成利润水平大幅下降所致。

(5) 少数股东权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56.16亿元、216.17亿元、212.36亿元、212.71亿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60.53%、67.20%、67.13%、67.61%。整体来看，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较为稳定。

4.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85	737.68	873.80	1,11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8	705.97	872.48	1,097.7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	31.70	1.33	1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	5.22	13.12	28.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	31.64	29.14	3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	-26.42	-16.02	-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4	327.19	317.34	26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2	364.63	333.43	28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	-37.44	-16.09	-20.50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24亿元、1.33亿元、31.70亿元、-21.9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78.67亿元、840.11亿元、705.25亿元、139.89亿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6.57%、96.14%、95.60%、94.6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6.07亿元、758.26亿元、599.60亿元、139.62亿元，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88.00%、86.91%、84.93%、82.23%。

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增加30.38亿元，主要系销售回款改善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94亿元，较2025年1-3月减少，主要系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规模较大所致。未来发行人将加强应收账款清收，合理调控存货储备，控制资金支出规模，持续改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状况。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9亿元、-16.02亿元、-26.42亿元、-2.65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30亿元、3.60亿元、0.83亿元、0.01亿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3.76亿元、3.87亿元、0.53亿元、0.67亿元，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定期存款及利

息、保证金及押金、借款本金及利息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0.40 亿元，净流出扩大 64.90%，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5 亿元，净流出规模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0亿元、-16.09亿元、-37.44亿元、14.91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245.24亿元、285.91亿元、279.75亿元、68.01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2.32%、90.10%、85.50%、95.6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50.77亿元、271.10亿元、297.56亿元、49.92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87.65%、81.31%、81.61%、88.78%。

发行人202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4年度减少21.35亿元，净流出扩大132.74%，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91亿元，能够对经营和投资活动现金需求形成补充。

（二）重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主要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3.08	629.64	760.77	821.01
营业成本	132.14	577.25	712.07	749.35
销售费用	2.32	10.82	14.97	15.26
管理费用	6.07	24.97	29.44	25.54
研发费用	1.39	7.54	8.78	8.91
财务费用	3.17	13.23	13.59	12.59
其他收益	0.79	3.63	4.08	4.08
投资收益	0.60	11.65	-0.23	13.0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60	-3.92	-1.20
信用减值损失	0.73	-8.76	-13.10	-3.96
资产减值损失	0.07	3.54	-53.47	-18.91
资产处置收益	0.38	2.17	5.23	3.84
营业利润	-0.73	3.29	-84.91	-0.94
营业外收入	0.94	2.05	2.16	3.15
营业外支出	0.13	1.37	4.92	0.95
利润总额	0.09	3.96	-87.67	1.25
净利润	-0.95	0.06	-91.07	-4.02
营业利润率	-0.51	0.52	-11.16	-0.11
毛利率	7.65	8.32	6.40	8.73
净资产收益率	-0.30	0.02	-24.45	-0.89
总资产报酬率	0.31	1.73	-6.00	1.43

注：2026年1-3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21.01亿元、760.77亿元、629.64亿元、143.08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131.13亿元，降幅17.24%，主要系冶金铸造、轻工服装及医药等业务板块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销售订单减少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营业收入为143.08亿元。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49.35亿元、712.07亿元、577.25亿元、132.14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成本较2024年度减少134.82亿元，降幅18.93%，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营业成本为132.14亿元。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之和）分别为62.30亿元、66.77亿元、56.56亿元、12.95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59%、8.78%、8.98%、9.05%。

发行人2025年度期间费用较2024年度减少10.22亿元，降幅15.30%，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均有所下降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期间费用为12.95亿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05%。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4.08亿元、4.08亿元、3.63亿元、0.79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34.14%、-4.80%、110.54%、-109.57%。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由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5) 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3.03亿元、-0.23亿元、11.65亿元、0.60亿元，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385.81%、0.27%、354.27%、-82.70%，波动较大。发行人投资收益波动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492.51	-3,700.57	25,925.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7,299.12	700.75	57,89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5.16	3,924.67	21,446.6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0.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55.03	658.70	4,684.04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25,248.7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4	-3,896.65	-4,833.64
其他	-1,080.47	-	0.12
合计	116,451.08	-2,313.11	130,315.16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20亿元、-3.92亿元、0.60亿元和0.00亿元。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3.96亿元；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13.10亿元；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8.76亿元，其中坏账损失为-8.74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0.73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91亿元、-53.47亿元、3.54亿元、0.07亿元。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等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645.52	-154,254.69	-132,484.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392.26	-20,501.73	-192.98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705.05	-68,171.90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40,172.3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32.70	-76,862.94	-348.2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8	-126,036.37	-15,947.65
商誉减值损失	-	-30,020.47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8,044.21	-
其他减值损失	38,464.06	-10,775.19	-
合计	35,377.29	-534,667.50	-189,145.47

(8) 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4亿元、5.23亿元、2.17亿元、0.38亿元，波动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处置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6,712.88	8,222.13	19,422.84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	-46.60	-0.6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002.26	44,064.02	18,932.91
其他	-14.86	13.76	-
合计	21,700.28	52,253.31	38,355.08

(9) 营业外收支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15亿元、2.16亿元、2.05亿元、0.94亿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1.12%、-2.46%、51.64%、1,098.80%。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托管费收入、无需支付的应付款及违约赔偿收入等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49.00	117.06	51.29
政府补助	-	-	-
违约赔偿收入	2,568.04	3,064.12	1,622.3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	5.03	270.67	9,363.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5,241.40	5,674.95	17,413.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0.63	98.89	81.78
罚没、罚款收入等	150.90	514.93	96.40
其他	12,378.59	11,838.30	2,825.48
合计	20,473.60	21,578.91	31,454.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95亿元、4.92亿元、1.37亿元、0.13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较2024年度减少3.55亿元，降幅72.17%，主要系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下降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2.42	294.36	300.63
对外捐赠	1,689.19	2,594.91	1688.09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925.95	40,543.90	6,192.45
非常损失	14.50	3,875.60	-
盘亏损失	-	12.49	-
停工损失	-	-	14.87
自然灾害损失	1,189.24	419.65	-
其他	6,227.59	1,489.40	1,329.46
合计	13,698.89	49,230.31	9,525.50

(10) 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02亿元、-91.07亿元、0.06亿元、-0.95亿元。发行人2025年度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91.13亿元，亏损明显收窄，主要系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发行人2026年1-3月净利润为-0.95亿元。发行人将从收入端、成本端、管理端、战略端共同发力、综合施策，全力抓好安全生产、经营应对和稳增长工作，持续提升收入品质，加强成本精益管控，完善有效投资，盘活存量资产，最大程度减小净利润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末 /1-3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50	1.37	1.42	1.48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末 /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速动比率（倍）	1.04	0.94	1.03	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倍）	3.28	15.63	15.52	18.33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	40.36	40.47	44.52	47.65
短期负债比例（%）	43.30	47.18	48.63	53.13
资产负债率（%）	70.33	70.22	71.78	66.21
EBITDA（亿元）	-	47.41	-42.68	47.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3.15	-2.64	3.83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8倍、1.42倍、1.37倍和1.5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4倍、1.03倍、0.94倍和1.04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分别为18.33倍、15.52倍、15.63倍和3.28倍。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较高。整体来看，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近三年EBITDA分别为47.10亿元、-42.68亿元和47.41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83倍、-2.64倍和3.15倍。此外，从资产负债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1%、71.78%、70.22%和70.33%，整体维持在合理水平。

3.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天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13	0.57	0.64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3	8.58	10.03	10.56
存货周转率	0.88	3.74	4.05	4.1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7.59	41.94	35.90	34.09
存货周转天数	409.78	96.33	88.99	86.73

注：2026年1-3月相关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4次/年、0.64次/年、0.57次/年和0.13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6次/年、10.03次/年、8.58次/年和2.03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15次/年、4.05次/年、3.74次/年和0.88次/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总体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存续及本期永续票据对所有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票据80.00亿元，均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拟计入所有者权益，假设本期中期票据以发行总规模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以2026年3月末数据测算，假设本期中期票据最终发行规模为5亿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科目将增加5亿元至319.83亿元，资产负债率将由70.33%降低至70.00%。

三、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合计505.15亿元。从债务结构上看，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16.51%，长期有息债务占全部有息债务比例为83.49%。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5.00	155.00	130.00	25.73
银行贷款	64.67	298.30	362.97	71.85
其他有息债务	3.72	8.46	12.18	2.41
合计	83.39	421.76	505.15	100.00

（二）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区间
1	建设银行	2024-03-29	2027-03-29	20.00	1.95%~2.60%
2	建设银行	2025-01-16	2028-01-16	5.00	
3	建设银行	2025-03-31	2028-03-31	5.00	
4	建设银行	2025-09-24	2028-09-22	5.00	
5	建设银行	2025-09-24	2028-09-22	5.00	
6	建设银行	2025-12-19	2028-12-19	4.50	
7	建设银行	2025-12-19	2028-12-19	6.00	
8	农业银行	2024-03-14	2027-03-14	20.00	
9	农业银行	2024-03-26	2027-03-26	20.00	
10	农业银行	2024-05-13	2027-05-13	10.00	
11	农业银行	2025-01-20	2028-01-20	20.00	

序号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利率区间
12	农业银行	2025-01-22	2028-01-22	0.90	
13	农业银行	2025-06-11	2028-06-11	0.50	
14	农业银行	2025-03-14	2028-03-14	20.00	
15	农业银行	2025-04-15	2028-04-15	10.00	
16	农业银行	2025-04-29	2028-04-29	10.00	
17	农业银行	2026-01-29	2029-01-29	10.00	
18	农业银行	2026-02-10	2029-02-10	10.00	
19	农业银行	2026-02-27	2029-02-27	10.00	
20	农业银行	2026-03-11	2029-03-11	10.00	
21	中国银行	2025-12-18	2028-12-18	3.00	
22	工商银行	2023-08-29	2026-08-29	3.50	
23	工商银行	2023-08-29	2026-08-29	2.50	
24	工商银行	2024-03-04	2027-03-03	10.00	
25	工商银行	2025-01-16	2028-01-16	8.00	
26	工商银行	2025-08-28	2028-08-28	5.00	
27	工商银行	2025-09-26	2028-09-26	5.00	
28	工商银行	2026-01-30	2029-01-30	10.00	
29	邮储银行	2025-11-28	2028-11-28	2.85	
30	光大银行	2023-07-20	2026-07-20	5.00	
31	光大银行	2024-05-09	2027-05-09	5.00	
32	招商银行	2024-12-27	2027-12-27	3.00	
33	招商银行	2025-03-31	2028-03-31	4.00	
34	中信银行	2025-04-24	2028-04-23	5.00	
35	江苏银行	2025-08-26	2028-08-26	5.00	
合计				278.75	

(三) 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公司债券	22 新际 03	19.00	2022-02-21	5	2027-02-21	3.47
公司债券	22 新际 02	15.00	2022-01-25	5	2027-01-25	3.37
公司债券	20 新际 01	16.00	2020-04-08	10	2030-04-08	4.15
公司债券	19 新际 04	5.00	2019-08-16	10	2029-08-16	4.55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4	8.00	2025-11-21	3+N	2028-11-21	2.15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中期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3	15.00	2025-03-03	5	2030-03-03	2.34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2	15.00	2025-01-22	3+N	2028-01-22	2.10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1	15.00	2025-01-15	3+N	2028-01-15	2.04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5	10.00	2024-09-25	5	2029-09-25	2.30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4	15.00	2024-08-08	5	2029-08-08	2.15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3	10.00	2024-07-15	5	2029-07-15	2.32
永续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2	10.00	2024-06-19	3+N	2027-06-19	2.30
永续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1	10.00	2024-05-24	3+N	2027-05-24	2.45
永续票据	23 新兴际华 MTN002(科创票据)	10.00	2023-10-30	3+N	2026-10-30	3.80
中期票据	23 新兴际华 MTN001(科创票据)	10.00	2023-03-24	5	2028-03-24	3.45
永续票据	21 新兴际华 MTN003	12.00	2021-09-28	5+N	2026-09-28	4.40

注：上述永续票据及可续期公司债券会计初始确认时均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发行人的直接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

发行人的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有关信息

1.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新德铸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PT Megah Surya Pertiwi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际华洁能（天津）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湖北际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邯郸新兴铸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岳阳际华澜天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芜湖皖新万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北德昌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山东华颐康制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新疆天盛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颐康兴医药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湖南中晟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河北际华玄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际华（天津）智能热力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大龙伟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江南综合厂	其他关联方
安徽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中宏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其他关联方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达文利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宁波奉化丰康医院	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西安光仁医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子企业
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有任职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明细情况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469.15	<0.01	1,151.25	<0.01
湖南中晟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889.97	<0.01	7,366.38	<0.01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		94.10	<0.0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2.15	<0.01	463.11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314.46	<0.01	-	
岳阳际华澜天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市场定价	146.45	<0.01	142.78	<0.01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32.00	<0.01	-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85.17	<0.01	-	
北京达文利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工服务费	协议定价	8.58	<0.01	8.58	<0.01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14	<0.01	-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10.35	<0.01
湖南中晟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		9.47	<0.01
湖南中晟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0.40	<0.01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1.42	<0.01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26.36	5,329.30	5,581.36	5,581.36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1,029.30	1,029.30	1,029.30	1,029.30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83.53	537.00	783.53	537.00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68	-	198.94	-
	北京颐康兴医药有限公司	20.88	3.33	50.23	3.95
小计		7,583.76	6,898.93	7,643.37	7,151.6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邯鄲新兴铸管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85,591.49	-	85,591.49	-
小计		85,591.49	-	85,591.49	-
预付款项		-	-	-	-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0.01	-	30.34	-
小计		0.01	-	30.34	-
其他应收款		-	-	-	-
	邯鄲新兴铸管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	46,335.61	-	46,335.61	-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 资有限公司	41,311.44	40,804.17	41,316.99	40,809.73
	海南海药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23,925.01	23,631.28	23,925.01	23,631.28
	重庆亚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8,645.34	18,645.34	18,645.34	18,645.34
	际华洁能（天津） 环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10,378.66
	盐城海药烽康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4,241.00	4,241.00	4,241.00	4,241.00
	邢台诚达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3,966.17	2,566.68	3,966.17	1,273.90
	台州市一铭医药化 工有限公司	3,711.59	3,711.59	3,711.59	3,711.59
	宜昌际华仙女服饰 有限公司	2,218.45	2,218.45	2,133.28	2,133.28
	湖北际华置业有限 公司	1,239.00	795.91	1,239.00	267.67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718.64	-	718.64	200.89
	PT Megah Surya Pertiwi	438.72	13.16	225.74	6.77
	新兴永和河北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30	-	361.30	-
	岳阳际华澜天养老 产业有限公司	339.76	-	353.47	-
	海南优尼科尔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142.78	6.23	164.33	8.87
	西安光仁医院有限 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74.00	44.40	74.00	22.20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8	3.78	3.80	0.76
	海南诺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3	3.43	3.43	3.43
	河北德昌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0.20	-	-	-
	宁波奉化丰康医院	-	-	150.00	90.00
小计		158,154.88	107,164.07	158,047.37	105,525.38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663.29	-
	北京颐康兴医药有限公司	81.42	407.08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8	-
	新兴重工（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	4.50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3.12	3.12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2.30	2.30
	山西清徐六六一七机械厂	1.42	1.42
	重庆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52	0.52
	南京英斯瑞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378.86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6.09
小 计		802.05	823.89
其他应付款		-	-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3,733.33	-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699.56	-
	新疆天盛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93.75	-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3.00	93.00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21.00	2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综合地质勘查队	2.76	-
	山西七四四五机械有限公司	0.63	0.6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初余额
	新兴际华伊犁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6.07
小计		6,644.03	120.70

五、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2025年末净资产10%且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77	保证金、冻结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受限资金等
存货	13.14	贷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6.07	贷款抵押、担保
在建工程	1.49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5.26	贷款抵押
其他	1.19	贷款抵押
合 计	58.93	-

截至2025年末，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衍生品交易。

八、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九、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重大海外投资业务。

十、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且在有效期内的债券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批尚未发行且在有效期内的债券情况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额度 (亿元)	剩余额度 (亿元)	批文号	批复日期
新兴际华	永续中票	50.00	42.00	中市协注[2025]MTN395 号	2025-04-24
新兴际华	普通中票	100.00	100.00	中市协注[2025]MTN396 号	2025-04-2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良好沟通，有效授信总量充裕。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主要合作银行的大额授信额度总计约1,390.91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411.39亿元，未使用额度979.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可用授信余额
1	农业银行	255.00	131.00	124.00
2	华夏银行	216.00	1.81	214.19
3	宁波银行	181.95	2.56	179.39
4	建设银行	171.38	142.32	29.06
5	中国银行	139.89	44.45	95.44
6	工商银行	130.95	53.67	77.28
7	邮储银行	104.00	4.72	99.28
8	中信银行	80.00	11.64	68.36
9	交通银行	70.00	10.15	59.85
10	进出口银行	41.74	9.07	32.67
合计		1,390.91	411.39	979.52

二、债务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7-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余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	22 新际 03	19.00	2022-02-21	5	2027-02-21	3.47
公司债券	22 新际 02	15.00	2022-01-25	5	2027-01-25	3.37
公司债券	20 新际 01	16.00	2020-04-08	10	2030-04-08	4.15
公司债券	19 新际 04	5.00	2019-08-16	10	2029-08-16	4.55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4	8.00	2025-11-21	3+N	2028-11-21	2.15
中期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3	15.00	2025-03-03	5	2030-03-03	2.34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余额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2	15.00	2025-01-22	3+N	2028-01-22	2.10
永续票据	25 新兴际华 MTN001	15.00	2025-01-15	3+N	2028-01-15	2.04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5	10.00	2024-09-25	5	2029-09-25	2.30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4	15.00	2024-08-08	5	2029-08-08	2.15
中期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3	10.00/	2024-07-15	5	2029-07-15	2.32
永续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2	10.00	2024-06-19	3+N	2027-06-19	2.30
永续票据	24 新兴际华 MTN001	10.00	2024-05-24	3+N	2027-05-24	2.45
永续票据	23 新兴际华 MTN002(科创票据)	10.00	2023-10-30	3+N	2026-10-30	3.80
中期票据	23 新兴际华 MTN001(科创票据)	10.00	2023-03-24	5	2028-03-24	3.45
永续票据	21 新兴际华 MTN003	12.00	2021-09-28	5+N	2026-09-28	4.4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表 7-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品种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一般公司债券	新兴际华	22 新际 01	5.00	2022-01-25	3	2025-01-25	2.92
		20 新际 02	15.00	2020-04-17	3	2023-04-17	2.65
		19 新际 05	15.00	2019-11-22	5	2024-11-22	4.05
		19 新际 03	10.00	2019-08-16	5	2024-08-16	3.90
		19 新际 01	20.00	2019-05-23	3	2022-05-23	3.85
	新兴铸管	19 新兴 01	10.00	2019-07-17	3+2	2024-07-17	3.98
		16 新兴 01	10.00	2016-06-30	3+2	2021-06-30	4.75
		11 新兴 02	10.00	2011-03-18	10	2021-03-18	5.39
		11 新兴 01	30.00	2011-03-18	5	2016-03-18	5.25
	际华集团	20 际华 01	15.00	2020-06-15	3+2	2025-06-15	2.60
		18 际华 01	10.00	2018-07-20	3+2	2023-07-20	4.60
		15 际华 03	20.00	2015-09-15	5+2	2022-09-15	4.10
		15 际华 02	5.00	2015-08-07	5+2	2022-08-07	3.98
		15 际华 01	20.00	2015-08-07	3+2	2020-08-07	4.60
	海南海药	17 海药 01	13.00	2017-06-23	2+2+1	2019-06-23	7.00
		12 海药债	5.00	2012-06-14	3+2	2017-06-14	5.80
可续期公司债券	新兴际华	20 新际 Y2	10.00	2020-03-20	5+N	2025-03-20	3.90
		20 新际 Y1	20.00	2020-03-05	5+N	2025-03-05	3.88
		18 新际 Y5	15.00	2018-10-23	3+N	2021-10-23	5.00
		18 新际 Y3	8.00	2018-07-23	3+N	2021-07-23	5.15

债券品种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18 新际 Y2	3.00	2018-04-24	5+N	2023-04-24	5.29
		18 新际 Y1	27.00	2018-04-24	3+N	2021-04-24	5.20
		17 新际 Y2	2.00	2017-11-07	5+N	2022-11-07	5.40
		17 新际 Y1	18.00	2017-11-07	3+N	2020-11-07	5.25
企业债券	新兴铸管	19 新兴绿色债 02	10.00	2019-03-27	3+2	2024-03-27	3.70
		19 新兴绿色债 01	10.00	2019-01-22	3+2	2024-01-22	3.80
一般中期票据	芜湖铸管	15 芜湖新兴 MTN001	10.00	2015-11-13	5	2020-11-13	5.00
	新兴际华	11 新际华 MTN1	30.00	2011-03-18	5	2016-03-18	5.34
	新兴发展	16 新兴发展 MTN001	5.00	2016-08-24	3	2019-08-24	4.19
		15 新兴发展 MTN001	5.00	2015-03-18	5	2020-03-18	5.69
	海南海药	16 海药 MTN001	5.00	2016-09-02	3	2019-09-02	4.30
永续票据	新兴际华	20 新兴际华 MTN001	10.00	2020-04-22	5+N	2025-04-22	3.80
		21 新兴际华 MTN004	8.00	2021-11-16	2+N	2023-11-16	3.28
		21 新兴际华 MTN001	20.00	2021-04-14	3+N	2024-04-14	4.13
短期融资券	新兴铸管	16 新兴铸管 CP002	20.00	2016-03-11	1	2017-03-11	3.00
		16 新兴铸管 CP001	10.00	2016-01-27	1	2017-01-27	3.20
	新兴发展	16 新兴发展 CP001	5.00	2016-06-21	1	2017-06-21	4.70
		15 新兴发展 CP001	5.00	2015-03-18	1	2016-03-18	5.20
		14 新兴发展 CP001	5.00	2014-12-05	1	2015-12-05	5.20
超短期融资券	新兴际华	16 新兴际华 SCP005	33.00	2016-12-01	0.74	2017-08-28	3.76
		16 新兴际华 SCP004	32.00	2016-10-13	0.74	2017-07-10	2.80
		16 新兴际华 SCP003	26.00	2016-04-28	0.74	2017-01-23	3.28
		16 新兴际华 SCP002	32.00	2016-03-17	0.74	2016-12-12	2.79
		16 新兴际华 SCP001	33.00	2016-01-21	0.74	2016-10-17	2.90
		15 新兴际华 SCP002	25.00	2015-08-07	0.74	2016-05-03	3.20
		15 新兴际华 SCP001	32.00	2015-04-28	0.74	2016-01-23	4.30
		14 新兴际华 SCP002	20.00	2014-11-14	0.74	2015-08-11	4.19
		14 新兴际华 SCP001	30.00	2014-08-14	0.74	2015-05-11	4.78
	新兴铸管	20 铸管股份（疫情防控债）SCP001	6.00	2020-02-24	0.74	2020-11-20	2.89
		18 铸管股份 SCP001	10.00	2018-04-19	0.74	2019-01-14	4.66
		16 铸管股份 SCP001	15.00	2016-08-15	0.74	2017-05-12	3.07
	海南海药	17 海药 SCP001	5.00	2017-03-22	0.49	2017-09-18	5.28
定向工具	海南海药	17 海南海药 PPN002	5.00	2017-05-17	1	2018-05-17	6.50
		17 海南海药 PPN001	5.00	2017-01-04	0.25	2017-04-04	5.50
		16 海药 PPN001	5.00	2016-01-08	1	2017-01-08	5.50
		15 海药 PPN001	5.00	2015-01-27	1	2016-01-27	7.30
		14 海药 PPN001	5.00	2014-02-27	1	2015-02-27	8.35
		13 海药 PPN001	5.00	2013-04-02	1	2014-04-02	6.05

债券品种	发债主体	债券简称	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 (年)	到期日	票面利率 (%)
CMBS	新兴发展	新兴优 A	8.25	2022-07-01	11.85	2023-04-28	4.50
		新兴次级	0.01	2022-07-01	11.85	2023-04-28	-

注：新兴发展发行的CMBS于2023年4月提前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情况如下：

表 7-4：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起息日	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存续规模 (亿元)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 所有者权益
25 新兴际华 MTN004	2025-11-21	3+N	2.15	8.00	本期中期票据前 X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X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X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X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X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从第 X+1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X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在第 X+1 个计息年度至第 2X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是
25 新兴际华 MTN002	2025-01-22	3+N	2.10	15.00		
25 新兴际华 MTN001	2025-01-15	3+N	2.04	15.00		
24 新兴际华 MTN002	2024-06-19	3+N	2.30	10.00		
24 新兴际华 MTN001	2024-05-24	3+N	2.45	10.00		
23 新兴际华 MTN002(科创票据)	2023-10-30	3+N	3.80	10.00		
21 新兴际华 MTN003	2021-09-28	5+N	4.40	12.00		

注：对于期限与利率调整机制中X，3+N年期债券指3，5+N年期债券指5。21新兴际华MTN003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3新兴际华MTN002（科创票据）、24新兴际华MTN001、24新兴际华MTN002、25新兴际华MTN001、25新兴际华MTN002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四、其他

2024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到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金通灵”未勤勉尽责案被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暂停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恢复正常证券服务业务。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本期中期票据项目注册发行审计工作，本次申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2023 年度审计报告已客观公允反映了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应根据其按中国法律规定的所得税义务，就其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中期票据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所得税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中期票据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应缴税项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二、声明

上述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

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

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为了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社教

职位：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65165112

传真：010-65165162

电子信箱：huinn@xxcig.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3-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 5.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发行人承诺上述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发行人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如有）；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刘兆莹

联系方式：010-8510968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邮箱：liuzhaoying@abchina.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如有）；

3. 受托管理人（如有）；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或受托管理人（如有）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如有）、增进机构（如有）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如有）、发行人或增进机构（如有）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补充召集人联系人邮

箱或寄送至刘兆莹、010-85106311、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如有）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

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如有）；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

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如有）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如有）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

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情形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 发行有关机构

- 1. 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62层、63层
法定代表人：周群
联系人：张一冉
联系电话：010-65165138
传真：010-65168637
- 2. 主承销商兼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 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联系人：崔旭光、宋柳玉
电话：010-68857444
传真：010-68857445
- 4.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负责人：颜羽
联系人：刘静、孙璞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5.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联系人：王景波、张萌、王清、董其彬、周佳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联系人：吕志

联系电话：13501004605

传真：/

6.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7.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8.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楼2层0201、3层0301、4层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2.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5.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6.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会计处理专项意见；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8. 注册时募集说明书的查阅链接：
<http://zhuce.nafmii.org.cn/fans/publicQuery/detail?instNo=50000010096812&projTrackNo=2D83E0B9DAE3012EE0630A0110021AA1&releaseTitle=undefined>

二、查询地址及网站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联系人：张一冉

电话：010-65165138

传真：010-65168637

邮编：100020

主承销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联系人：刘兆莹

联系电话：010-85109688

传真：010-85106311

邮政编码：100005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

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指标计算公式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对短期借款的覆盖比例=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短期借款

货币资金对短期债务的覆盖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100%

短期负债比例=流动负债/总负债×100%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资产总计平均余额×10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2026 年 7 月 23 日